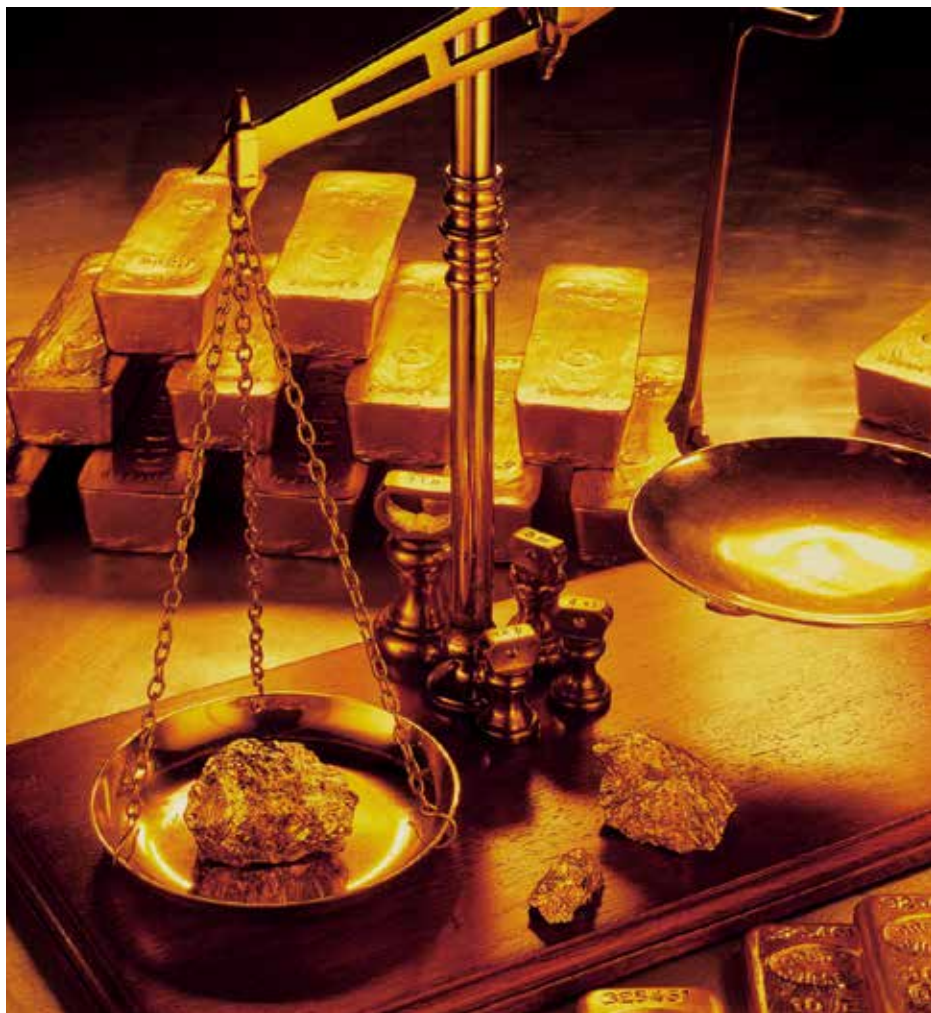

China Fund Valuation Guidebook 2017

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小组 编

Compiled By AMAC Fund Valuation Team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China Fund Valuation Guidebook 2017

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小组 编
Compiled by AMAC Fund Valuation Team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China Fund Valuation Guidebook 2017

编写组
Compilers

主 编：洪磊
Editor-in-Chief: Hong Lei

副 主 编：钟蓉萨
Associate Editor: Zhong Rongsa

基金业协会成员：熊歆 汤玥玥 高颖 赵前聚 布豫坤 路玺
Members of AMAC: Xiong Xin Tang Yueyue Gao Ying Zhao Qianju
Bu Yukun Lu Xi

中国工商银行成员：胡捷 朱正
Members of ICBC: Hu Jie Zhu Zheng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成员：薛竞
Members of PwC: Xue Jing

前 言

PREFACE

资本市场的发展关乎国家命运，基金行业是资本市场至关重要的力量，资本市场和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都离不开健全的规则体系。近两年来，市场形势发生显著变化，经济增长步入新常态，资本市场剧烈波动，降杠杆、防风险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成为当前至关重要的任务。

基金行业成立将近 20 年以来，走的是一条在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中寻求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制度的要求要落地，依靠的是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完整、有力、高效、与时俱进的基金运营体系。随着大资产管理时代的到来，基金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及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基金行业对托管与运营业务的专业性、及时性、合规性要求越来越高。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防范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据《基金法》授权，立足行业自律，托管与运营委员会下设估值小组，逐步构建行业估值标准体系。

基金业协会估值小组成立于 2005 年，自 2012 年基金业协会成立后不断发展壮大，十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员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私募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和服务机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基金业协会估值小组从公募基金这一信息披露要求最高的基金产品出发，制定的各类估值标准提出了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期货资管等私募基金参考执行的要求，并且被广泛应用到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保险资管、银行理财、信托计划等泛资产管理行业。

To learn more about China Fund Valuation, please contact:

如需获得关于中国基金估值的更多信息，敬请联系：

Tel. 电话：+86.10.66578410

Email 电邮：guzhi@amac.org.cn

140x210 毫米 32 开 6.75 印张 82153 字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2017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重新明确了基金业协会估值小组的法律地位。为配套估值标准的发布和顺利落地，基金业协会建立并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包括启动估值小组讨论会、报备证监会流程、引入多家第三方估值机构负责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技术实施等，并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信息技术的机构进行自律管理，指导其完成估值标准系统落地改造。虽然基金估值会被用于发债和交易参考、申赎依据、流动性及信用风险等风险控制和投资决策基础等，但基金业协会估值小组并不以此为目的，而是始终坚持基金估值的中性和动态性，即定期评估并制定现阶段市场普遍认为的公允价值方式。

基金业协会目前建立的行业估值框架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端，即基金参与的各类投资标的、各类交易新形式的估值标准；二是负债端，如私募基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等。未来基金业协会估值小组将继续深化业务研究，不断完善资管行业估值标准体系，打造中国版的全球业绩表现标准。

结语

为便于广大从业人员学习和了解基金估值，提供专业化水平，基金业协会将历年发布的估值标准和指引编纂成册，供大家学习参考。

1. 关于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Valuation.....	1
2.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Accounting Business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8
3.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Stock Price Index Futures.....	60
4. 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 Notice on Issuing AMAC Fund Industry Stock Valuation Index.....	80
5. 关于发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Gold ETFs.....	90
6.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Pre-Issuance of Treasury Bonds.....	106
7.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Treasury Bond Futures.....	117
8.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 Amac Fund Valuation Team Issued the Valuation Standards on Fix Income Instrument at the First Quart of 2015.....	136
9.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Interbank Deposit.....	158
10.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通投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Shanghai-Hongkong Stock Connect.....	162
11. 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OF Valuation Business.....	174
12.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Restricted Stock.....	178

关于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Valuat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13号

现公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监会
2017年9月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 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计量，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基金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估值业务基本要求

（一）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基金管理人应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估值委员会，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确保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及具体估值程序；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

（二）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同一基金管理人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种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为确保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持续适用性，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定期复核和审阅机制，以确保相关估值程序和技术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基金管理人应充分理解相关估值原则及技术，与托管人充分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托管人在复核、审查基金资产

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之前，应认真审阅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四）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与基金估值相关的披露义务，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估值程序、估值技术及重大变化、假设、输入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等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当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时，应本着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及时进行临时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

（六）货币市场基金应按本通知的有关估值原则确定投资品种的影子价格。

二、估值的基本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工作机制

为提高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建立基金估值工作机制，在充分征求行业意见，履行向我会报备程序后，可对没有活跃市场或在活跃市场不存在相同特征的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提出估值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对其出台的估值指引进行定期评估和修订。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在进行基金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相关复核工作时，可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但不能免除相关责任。如果基金管理人选择服务机构进行估值，也不能免除管理人相关责任。

四、计价错误的处理及责任承担

(一)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估值及资产净值计价错误的识别及应急方案。当估值或资产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告我会。

(二)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在进行基金估值、计算或复核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中，未能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分别对各自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附则

公开募集基金执行估值核算时应遵守本指导意见。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可根据合同约定，参照执行。

证券、期货等行业协会根据行业需求建立估值工作机制的，应参照本指导意见的估值原则。各协会之间应就估值工作加强沟通，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指引应保持一致。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Accounting Business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中基协发〔2012〕9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保证基金行业切实执行新会计准则，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重新修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发布。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

如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另有具体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一、总 则

（一）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会计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通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所管理、托管的基金应当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和及时性原则，确保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信息真实、可靠、完整、相关、明晰及可比。

（五）本指引中的会计科目编号，供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查阅会计账目、采用会计软件系统参考，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会计科目编号。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本指引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或合并会计科目。对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不设置相关科目。

对于明细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七）基金的会计年度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基金首期年度会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12月31日止，基金末期年度会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1月1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八）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披露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

（九）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编报的会计报表，一般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内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应披露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能够控制或对基金管理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系与交易等。

（十）向外提供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应注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基金名称、基金合同生效日期、报告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基金管理人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

（十一）除特别规定外，对基金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不得进行分配。

（十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基金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在确保基金会计档案安全、可靠保存的前提下，基金会计档案可采用纸、磁、光盘等方便实用、易于保管的介质保存。合同、发票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证，应保存纸质档案。

（十三）本《指引》自2007年7月1日起实施，如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另有具体规定，从其规定。

二、会计科目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2	银行存款
2	1021	结算备付金
3	1031	存出保证金
4	1102	股票投资
5	1103	债券投资
6	11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1105	基金投资
8	1106	权证投资
9	1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203	应收股利
11	1204	应收利息
12	1207	应收申购款
13	1221	其他应收款
14	1501	待摊费用
二、负债类		
15	2001	短期借款
16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	2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2203	应付赎回款
19	2204	应付赎回费
20	22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	2207	应付托管费
22	22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24	2221	应交税费

25	2231	应付利息
26	2232	应付利润
27	2241	其他应付款
28	2501	预提费用
三、共同类		
29	3003	证券清算款
30	3101	远期投资
31	3102	其他衍生工具
32	3201	套期工具
33	3202	被套期项目
四、所有者权益类		
34	4001	实收基金
35	4011	损益平准金
36	4103	本期利润
37	4104	利润分配
五、损益类		
38	6011	利息收入
39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6111	投资收益
41	6302	其他收入
42	6403	管理人报酬
43	6404	托管费
44	6406	销售服务费
45	6407	交易费用
46	6411	利息支出
47	6605	其他费用
48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三、主要账务处理

资产类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二、本科目可按存款种类等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

三、银行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增加银行存款，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减少银行存款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在存款期内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科目；实际结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实际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021 结算备付金

一、本科目核算为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而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款项。

二、本科目可按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明细核算。

三、结算备付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将款项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划回资金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资金交收日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1. 如果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资金交收日实际交收的款项，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本科目。
2. 如果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大于买入证券成交总额，按资金交收日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或本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三）逐日计提结算备付金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科目；实际结息时，借记“银行存款”或本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实际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尚未用于结算的款项。

1031 存出保证金

一、本科目核算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包括日常存出保证金、远期存出保证金、权证存出保证金等。

二、本科目可按保证金的类别以及存放单位或交易场所进行明细核算。

三、存出保证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减少或收回保证金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对于权证存出保证金等生息资产，逐日计提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科目；实际结息时，借记“银行存款”或本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实际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余额。

1102 股票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股票投资的实际成本和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

二、本科目可按股票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三、股票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买入股票，在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二) 申购新股，应按新股的不同发行方式、不同资金结算方式分别进行账务处理：

1. 通过交易所网上申购的，在申购当日借记“证券清算款（新股申购款）”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申购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申购新股中签时，按确认的中签金额，借记本科目（成本），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收到退回余款（未中签部分），借记“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老股东网上配售，配售数量与金额可确定的，其配售日即为中签日。
2. 通过网下申购的，按实际预交的申购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申购新股确认日，按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借记本科目（成本），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如果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小于已经预交的申购款的，在收到退回余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如果实际确认的申购新股金额大于已经预交的申购款的，在补付申购款时，按支付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通过市值配售的，确认日按确认的中签金额，借记本科目（成本），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三) 本基金申购、赎回ETF时，涉及对本科目的账务处理，比照“基金投资”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如本基金为ETF，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涉及对本科目的账务处理，比照“实收基金”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应于除权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五) 基金持有股票期间上市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借记“应收股利”或“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股利收益）”科目。

(六) 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如为估值减值，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买入股票后，在资金交收日，若无法及时足额完成当日资金交收，在保留了该股票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仍应对交易日已确认的股票进行估值。交收日之后，若基金补足资金完成交收，继续对该股票估值，否则，被处分证券被处置的，应进行卖出被处置证券的相关账务处理。

(七) 卖出股票，在交易日按应收取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基金持有的各类股票的公允价值。

1103 债券投资

一、对非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核算债券投资的实际成本和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对货币市场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基金品种，本科目核算实际利率摊余成本估算的公允价值。

二、对非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可按债券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对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可按债券的种类，分别“面值”和“折溢价”进行明细核算。

三、债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非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1. 买入债券，在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若有），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
2.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债券利

息收入）”科目。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应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债券派息日，按应收利息，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资金交收日，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如相关法规规定对基金收到的债券利息扣税的，基金在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收到派息款等业务环节时，应考虑适用税率等因素。

3.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当日（不含应收利息）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如为估值减值，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4. 卖出债券，在交易日按应收或实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收或实收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若有），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5.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若有），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证券清算款”等科目，按债券投资成本，贷记本科目（成本），按结转的估值增值或减值（若有），贷

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收回的债券利息（若有），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差额（若有），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到期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

6.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借记“股票投资（成本）”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支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已计利息部分（若有），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的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和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收到的现金余额返还，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二）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1. 买入债券，按债券的面值，借记本科目（面值），按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若有），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折溢价）（支付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
2.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对贴现债以外的其他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债

券利息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折溢价）。对贴现债，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借记本科目（折溢价），贷记“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收利息，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资金交收日，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3. 卖出债券，在交易日按应收或实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结转的债券投资面值和溢折价，贷记本科目（面值、折溢价），按应收或实收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若有），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支付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4. 货币市场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定期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
5.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若有），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证券清算款”等科目，按债券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面值、折溢价），按应收回的债券利息（若有），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持有各项债券的公允价值。

11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一、对非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核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成本和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对货币市场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基金品种，本科目核算实际利率摊余成本估算的公允价值。

二、对非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可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对货币市场基金，本科目可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种类，分别“面值”和“折溢价”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基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应当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对非货币市场基金，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本科目（成本），对货币市场基金，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本科目（面值），并相应结转本科目（折溢价）。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付息延期，在确定其付息的可能性仍很大的情况下，可不调整已确认的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持有各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105 基金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投资的实际成本和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

二、本科目可按基金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三、基金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买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在申购日按申购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在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申购成功的确认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

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

本基金申购ETF时，在申购确认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股票或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股票投资（成本）或债券投资（成本）”，贷记或借记“股票投资（估值增值）”或“债券投资（估值增值）”，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科目。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结算备付金”或“银行存款”科目。

基金转换转入时，参照买入基金的处理，借记本科目（成本）等，贷记“证券清算款”等科目。

（二）持有基金期间分派的红利，应于除息日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红利收益，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股利收益）”科目。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时，借记“结算备付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应在份额确认日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参照买入基金的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成本）等，贷记“应收股利”科目。

（三）估值日对持有的基金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如为估值减值，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卖出基金，在交易日（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日为赎回成功的确认日）按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或“银

行存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赎回ETF时，在赎回确认日，按股票或债券的公允价值，借记“股票投资（成本）”或“债券投资（成本）”，按应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付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

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结算备付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等科目。

卖出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基金转换转出时，参照卖出基金的处理，借记“证券清算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成本）等。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持有各类基金的公允价值。

1106 权证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权证投资的实际成本和价值变动（估值增值或减值）。

二、本科目可按权证的种类，分别“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三、权证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买入权证，在交易日按权证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

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应支付的证券清算款，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二）缴纳保证金时，按证券登记机构确定的金额，借记“存出保证金（权证保证金）”科目，贷记“结算备付金”或“银行存款”科目。之后根据权证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三）估值日对持有的权证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如为估值减值，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卖出权证，在交易日按应收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等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五）权证行权

1. 证券结算方式

认购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借记“股票投资”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行权价款及相关费用合计，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

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

认沽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行权价款及费用的差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股票投资（成本）”，贷记或借记“股票投资（估值增值）”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卖出股票和原计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科目。

2. 现金结算方式

权证以现金结算方式行权时，按确定的金额扣减交易费用，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按应付的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

（六）放弃行权，在放弃行权确定日，按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持有权证的公允价值。

1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二、本科目可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质押式”和“买断式”进行明细核算。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根据返售协议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

（二）返售前，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科目。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返售日，应按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和“应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收到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等科目。

（四）发生买断式融券业务时，应在备查簿中登记约定到期应支付的证券净价、利息及数量。从事买断式融券回购业务，在合约到期前，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时，应在交易日按应收取或实际收取的款项，借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按上述金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买断式融券回购期间融入的债券派息的，按应派息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本科目（买断式），实际收到派息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基金融出资金的账面价值。

1203 应收股利

一、本科目核算因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应收取的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

二、本科目可按被投资单位或红利代付机构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股利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持有股票、基金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在除权除息日,按应享有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股利收益)”科目;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时,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持有的定期公布每万份收益的基金,按最近能够取得的利润公告计算红利收益,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股利收益)”科目;赎回或红利再投资时,借记“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或“基金投资”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取的现金股利或现金红利。

1204 应收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应收取的利息。

二、本科目可按应收利息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利息的账务处理,比照“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到的各项利息。

1207 应收申购款

一、本科目核算应向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收取的申购款项和转换转入款项(不含申购费和转换费)。

二、应收申购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确认日按基金申购款和转换转入款,借记本科目,按实收基金和损益平准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转换转入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对基金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基金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

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的机构按规定收取的申购费或转换费,如在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基金时收取的,由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直接向投资者收取,不纳入基金会计核算范围;如在基金赎回或转出时收取的,待基金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从赎回款或转出款中抵扣。

(二)收到有效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有效申购款和转换转入款。

1221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

二、本科目可按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发生各项应收、暂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各项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1501 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已经发生的、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应在受益期内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如注册登记费、上市年费、账户服务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二、本科目可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待摊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

发生待摊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摊销待摊费用，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果发生的费用不能使以后期间继续受益的，应将其余额一次计入当期费用。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已发生尚未摊销完毕的待摊费用

负债类

2001 短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本科目可按借款种类、贷款人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短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借入短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借款，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在借款期内逐日计提利息，按实际利率确认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等科目。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基金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也在本科目核算。衍生金融负债不在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按交易性金融负债类别，分别“本金”、“估值增值”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承担交易性金融负债时，按应收或实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贷记本科目（本金），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证券清算款”科目。

（二）承担固定收益类金融负债期间，每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应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估值日，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估值增值）；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应按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按已提未付利息，借记“应付利息”，按相关费用，借记“交易费用”，按应付或实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科目，按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相关证券的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结转的该项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相关证券的投资收益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基金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二、本科目可按卖出回购证券的类别，分别“质押式”和“买断式”进行明细核算。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根据回购协议卖出证券，按应收或实收的金额，借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融资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逐日计提融资利息支出，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三)到期购回时，按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按已提未付利息，借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利息支出”科目。

(四)发生买断式回购时，应在备查簿中登记约定到期应回购的证券净价、利息及数量。买断式回购期间融出的债券派息的，应按派息金额，借记本科目（买断式），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卖出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3 应付赎回款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和转换转出款。

二、应付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应在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日，按实收基金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实收基金”科目，按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

收基金的差额，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按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贷记本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中基本手续费部分，贷记“应付赎回费”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部分，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二)支付赎回款或支付转换转出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

2204 应付赎回费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计算的，应付给办理赎回业务或转换业务的机构的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

二、应付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应在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日，按实收基金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按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贷记“应付赎回款”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中基本手续费部分，贷记本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部分，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二)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基金赎回费用或转换转出费用。

22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计提的，应付给管理人的报酬。

二、本科目可按管理人报酬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管理人报酬的主要账务处理

逐日计提管理人报酬时，借记“管理人报酬”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给管理人的报酬。

2207 应付托管费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计提的，应支付给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应付托管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逐日计提托管费时，借记“托管费”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托管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给托管人的托管费。

22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计提的，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二、应付销售服务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逐日计提销售服务费时，借记“销售服务费”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销售服务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209 应付交易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因证券交易而应支付的交易费用。

二、本科目可按支付对象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交易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

因证券交易而应支付交易费用，比照相关资产或负债类科目的规定进

行处理。实际支付交易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交易费用。

2221 应交税费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费。

二、本科目可按税费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交税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按规定应交纳的税费，借记“交易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交纳的税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交纳的各项税费。

2231 应付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银行借款利息和卖出回购证券的利息支出等。

二、本科目可按应付利息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利息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借款期内，按计算确定的银行借款利息，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卖出回购证券的融资期限内，按计算确定的融资利息支出，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到期购回时，按账面余额，借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按已提未付利息，借记本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利息支出”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各项利息。

2232 应付利润

一、本科目核算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润。

二、应付利润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除权日, 根据基金利润分配方案, 借记“利润分配”科目, 贷记本科目; 实际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润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利润转作投资, 应按结转金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实收基金”等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尚未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润。

2241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赎回款、应付赎回费、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利润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款和暂收款。

二、本科目可按其他应付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基金发生其他应付款项时, 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 支付款项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的款项。

2501 预提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预计将发生的、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 应在受益期内预提计入本期的费用, 如注册登记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二、预提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

预提费用时, 借记“其他费用”科目, 贷记本科目; 实际支付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已提取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

共同类

3003 证券清算款

一、本科目核算因买卖证券、回购证券、申购新股、配售股票、ETF 现金替代等业务而发生的, 应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办理资金结算的款项。

二、本科目可按不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证券清算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基金因买卖证券、回购证券、申购新股、配售股票等业务而发生的, 应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办理资金结算的款项, 比照相关资产或负债类科目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二) ETF 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

投资者申购、赎回 ETF 时, 应设置“现金替代款”和“现金差额”明细科目分别反映所产生的现金替代款和现金差额等。

1. “现金替代款”明细科目核算投资者采用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 ETF 基金时尚未交收的现金替代金额。

申购 ETF 发生现金替代时, 借记本科目(现金替代款)等科目, 贷记有关科目。结转现金替代款时, 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现金替代款)。

赎回 ETF 发生现金替代时, 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现金替代款)等科目。结转现金替代款时, 借记本科目(现金替代款), 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等科目。

2. “现金差额”明细科目核算申购、赎回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申购、赎回份额中组合证券市值和现金替代的差额。

确认申购ETF份额及构成、并计算现金差额时，借记本科目（现金差额）等科目，贷记有关科目。结转现金差额时，借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贷记本科目（现金差额）。

确认赎回ETF份额及构成、并计算现金差额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现金差额）等科目。结转现金差额时，借记本科目（现金差额），贷记“银行存款”或“结算备付金”科目。

四、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证券清算款；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证券清算款。

3101 远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约定于到期日结算证券等标的物的合约的公允价值。本科目应在远期合约的交易日开始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远期合约有效期内对其进行估值、后续计量，在远期合约到期结算时终止确认。

二、本科目可按远期合约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远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签订远期买入证券的合约时，应在备查簿中登记约定到期应收到的证券净价、利息及数量。签订远期卖出证券的合约时，应在备查簿中登记约定到期应付出的证券净价、利息及数量。

（二）估值日，对远期买入证券的远期合约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如为估值减值，做相反的会计分录。对远期卖出证券的远期合约估值时，如为估值增值，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

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记本科目（估值增值）科目；如为估值减值，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远期合约到期结算时，在备查簿中予以注销。按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按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估值增值）。相应证券比照本指引有关资产或负债类科目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其中，应按远期合约已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

四、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远期买入证券的远期合约的估值增值或远期卖出证券的远期合约的估值减值；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反映远期买入证券的远期合约的估值减值或远期卖出证券的远期合约的估值增值。

3102 其他衍生工具

一、本科目核算除权证投资、远期投资以外的其他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二、本科目可按衍生工具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衍生工具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取得衍生工具，在交易日按其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交易费用”科目，按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证券清算款”或“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应付的交易费用，贷记“应付交易费用”等科目。资金交收日，按实际交收的证券清算款，借记“证券清算款”科目，贷记“结算备付金”或“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估值日，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增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相关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终止确认衍生工具，比照“权证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除权证投资、远期投资以外的其他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除远期投资以外的其他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3201 套期工具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如公允价值套期）中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二、本科目可按套期工具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套期工具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将已确认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套期工具时，应按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远期投资”、“其他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科目。

（二）估值日，对有效套期，应按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借记本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套期工具产生损失，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当金融资产或负债不再作为套期工具核算时，应按套期工具形成的资产或负债，借记或贷记相关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基金套期工具形成资产的公允价值；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基金套期工具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

3202 被套期项目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开展的套期业务中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二、本科目可按被套期项目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被套期项目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将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时，应按该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科目。

（二）估值日，对有效套期，基金应按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借记本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被套期项目产生损失，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当资产或负债不再作为被套期项目核算时，应按被套期项目形成的资产或负债，借记或贷记相关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基金被套期项目形成资产的公允价值；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基金被套期项目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

所有者权益类

4001 实收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

二、对分级/类基金等特定基金品种，本科目可按不同级/类基金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实收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募集结束，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按投资者投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对封闭式基金，实际收到的金额中包括了额定募集费用与实际发生募集费用的差额。

如本基金为ETF，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按投资者缴纳的现金认购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与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股票的价款，借记“股票投资（成本）”科目，按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和认购股票价款合计，贷记本科目。

（二）基金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按基金申购款和转换转入款，借记“应收申购款”等科目，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

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本科目，按基金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

如本基金为ETF，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在申购确认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借记“股票投资（成本）”科目，按投资者应缴纳的现金替代及现金差额款，借记或贷记“证券清算款”，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确认有效的申购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本科目，按基金申购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

（三）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本科目，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按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贷记“应付赎回款”等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中基本手续费部分，贷记“应付赎回费”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部分，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如本基金为ETF，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确认有效的赎回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本科目，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借记“损益平准金”科目，按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贷记“股票投资（成本）”，贷记或借记“股票投资（估值增值）”，按应支付给投资者的现金替代或现金差额款，贷记或借记“证券清算款”，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科目。

（四）基金红利再投资，按基金红利再投资金额，借记“应付利润”科目，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红利再投资金额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本科目，按基金红利再投资金额与实收基金的差额，贷记“损益平准金”科目。

（五）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应于份额拆分日，按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增加的基金份额数，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

4011 损益平准金

一、本科目核算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如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本科目可按损益平准金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分别“已实现”和“未实现”进行明细核算。

三、损益平准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基金申购、转入确认日，按基金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借记“应收申购款”科目，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确认有效的申购款或转换转入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未实现），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已实现）。

（二）基金赎回、转出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借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借记或贷记本科目（未实现），按应付投资者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贷记“应付赎回款”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中基本手续费部分，贷记“应付赎回费”科目，按赎回费或转换转出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部分，贷记“其他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已实现）。

（三）基金红利再投资确认日，按基金红利再投资金额，借记“应付利润”科目，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红利再投资金额中含有的实收基金，贷记“实收基金”科目，按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未实现），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已实现）。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已实现和未实现余额分别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相应明细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103 本期利润

一、本科目核算本期的基金净利润（或净亏损）。

二、本科目可按本期利润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分别“已实现”和“未实现”进行明细核算。

三、期末结转利润时，应将各损益类科目的金额转入本科目相应明细科目，结转各损益类科目。结转后本科目的贷方余额为当期的净利润；借方余额为当期的净亏损。

四、期末，将本科目相应的明细科目结转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对应的明细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净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104 利润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次分配（或弥补亏损）后的余额。

二、本科目可分别“应付利润”和“未分配利润”进行明细核算，未分配利润还可分别“已实现”和“未实现”进行核算。

三、利润分配的主要账务处理

除权日，根据基金利润分配方案，借记本科目（应付利润），贷记“应付利润”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自“本期利润”科目转入本科目，借记“本期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未分配利润），如为净损失，做相反的会计分录；将本科目“应付利润”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未分

配利润”明细科目，借记本科目（应付利润），贷记本科目（未分配利润）。结转后，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本科目的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五、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损益类

6011 利息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因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二、本科目可按债券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利息收入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存于相关账户（如以基金管理人名义开立的账户）的申购款，在注册登记业务规则规定的份额确认日（含）至划入托管账户日（不含）期间孳生的利息归入基金资产。对以上利息收入，应按已确认的相关资金乘以在正常情况及流程下停留于相关账户的天数，再乘以适用利率（账户间存在不同利率的，适用利率从低，并按该原则于每个付息周期确认实收利息）按期计提，并在本科目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贷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本科目可按资产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账务处理，比照“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远期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111 投资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买卖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二、本科目可按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股利收益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投资收益的账务处理，比照“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远期投资”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302 其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确认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手续费返还、ETF 替代损益，以及基金管理人等机构为弥补基金财产损失而支付给基金的赔偿款项等。

二、本科目可按其他收入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发生其他收入，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ETF 买进替代证券或强制退款时，按确定的金额（替代价格与该替代证券市价之差乘以替代数量），借记“证券清算款（可退替代款）”，按确定的金额（替代价格与实际买入成本或强制退款成本之差乘以替代数量），贷记“证券清算款（应退替代款）”，按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ETF 替代损益）”。

(三) 对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相关赔偿款（如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利息损失的赔偿款）的，借记“其他应收款”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403 管理人报酬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二、本科目可分别“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进行明细核算。

三、管理人报酬的主要账务处理

计提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时，借记“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404 托管费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计提的托管费。

二、托管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计提托管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托管费”科目；支付托管费时，借记“应付托管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406 销售服务费

一、本科目核算按规定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销售服务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计提销售服务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销售服务费”科目；支付销售服务费时，借记“应付销售服务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407 交易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进行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权证等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取得或处置某项基金资产或承担某项基金负债的新增外部成本，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代征的税金及其他必要的可以正确估算的支出。回购的交易费用和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投资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作为取得成本，计入相关基金资产或基金负债的价值。

二、进行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权证等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和有关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411 利息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等。

二、本科目可按利息支出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利息支出的主要帐务处理

（一）在借款期内逐日计提利息支出时，按借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二）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的账务处理，比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的账务处理，比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605 其他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如注册登记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用、账户服务费、持有人大会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本科目可按费用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二）已经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影响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采用待摊方法的，发生时，借记“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摊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采用预提方法的，预提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实际支付费用时，借记“预提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全部转入“本期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本科目核算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也在本科目中核算。

二、以前年度损益的主要账务处理

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利润和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应同时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借方余额，作相反会计分录。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的事项，应当调整本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应当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

四、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报表

（一）会计报表格式

编 号	会计报表名称	编 报 期
会证基 01 表	资产负债表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会证基 02 表	利润表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会证基 03 表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证基 01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附注：基金份额净值_____元，基金份额总额_____份。

利润表

会证基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 利息收入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1. 管理人报酬		
2. 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证基 03 表

单位：元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资产负债表（会证基 01 表）编制说明

1. 本表反映一定时期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表中资产总计等于负债加所有者权益总计。
2. 本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目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3. 本表“期末余额”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 (1) “银行存款”项目，反映期末存在商业银行的各种款项。本项目应根据“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 (2) “结算备付金”项目，反映期末存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结算备付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 (3) “存出保证金”项目，反映交存的存出保证金期末数。本项目应根据“存出保证金”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 (4)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期末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项目应根据“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科目期末余额合计计算填列。其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项目，应分别根据“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计算填列项目。
 - (5) “衍生金融资产”项目反映期末基金持有的权证投资、远期投资、其他衍生工具、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等属于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项目应根据上述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金额合计计算填列。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已经买入但尚未到期返售证券所

- 融出的资金。本项目应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 (7) “应收证券清算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收回的证券清算款。本项目应根据“证券清算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 (8) “应收利息”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收回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等各项利息。本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 (9) “应收申购款”项目，反映期末应收取的有效申购款和转换转入款。本项目应根据“应收申购款”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 (10) “其他资产”项目，反映期末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和待摊费用等项目的总额。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如其他资产数额较大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 (11) “短期借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归还的短期借入资金的本金。本项目应根据“短期借款”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 (12) “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 (13) “衍生金融负债”项目，反映远期投资、其他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等属于衍生金融负债的金额，应根据上述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反映已经卖出但尚未到期回购的证券款。本项目应根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 (15) “应付证券清算款”项目，反映期末应付未付的证券款。本项目应根据“证券清算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 (16) “应付赎回款”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的基金赎回款和转换转出款。本项目应根据“应付赎回款”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 (17) “应付管理人报酬”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本项目应根据“应付管理人报酬”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 (18) “应付托管费”项目，反映期末尚未付给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项目应根据“应付托管费”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 (19) “应付销售服务费”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本项目应根据“应付销售服务费”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 (20) “应付交易费用”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的佣金等交易费用。本项目应根据“应付交易费用”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 (21) “应付利息”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的各项利息。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 (22) “应付利润”项目，反映期末尚未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润，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润”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 (23) “其他负债”项目，反映除上述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赎回费、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项目的总额。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期末余额填列。其他负债数额较大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 (24) “实收基金”项目，反映期末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实收基金”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 (25) “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期末尚未分配的基金净利润，年末余额反映历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本项目应根据“本期利润”和“利润分配”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计算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用“-”号填列。

利润表（会证基 02 表）编制说明

- 1、本表反映一定期间内基金实现的利润情况。
- 2、本表“本期金额”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期实际发生数。在编报年度报表时，“上期金额”栏改为“上年金额”，填列上年全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本表与本年本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报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金额”栏。

3、本表“本期金额”栏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 (1)“利息收入”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实现的利息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利息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合计计算填列。
- (2)“投资收益”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实现的证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和股利收益等，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合计计算填列。
- (3)“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项目，反映本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项目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借贷方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如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应以“-”号填列。
- (4)“其他收入”项目，反映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其他收入”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如为其他损失，应以“-”号填列。
- (5)“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项目分别反映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计提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本项目应分别根据“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 (6)“交易费用”项目，反映在非货币市场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交易费用。本项目应根据“交易费用”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 (7)“利息支出”项目，反映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利息支出。本项目应根据“利息支出”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项目，应根据“利息支出”明细科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 (8)“其他费用”项目，反映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支出之外的其他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其他费用”科目期末结转“本期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 (9)“利润总额”项目，反映本期基金利润总额，如为亏损总额应以“-”号填列。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会证基 03 表）编制说明

1、本表反映一定时期基金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2、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构成、本期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基金净利润）、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构成等情况列示。

3、本表“未分配利润”栏目反映当期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包括期初基金未分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损益平准金、当期已分配利润以及期末未分配利润等信息。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Stock Price Index Futures

中基协发〔2012〕8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1年1月25日颁布了《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重新修订了《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现予以发布。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细则办理。

（二）本细则所称股指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三）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按照本细则处理。若基金开展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条件的，可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四）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形成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并对套期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

（五）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基金管理公司应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结算价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六)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本细则设置和使用与股指期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对于“其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应根据确定的套期保值等交易目的,设置相应的明细科目。

(七)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八) 如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应按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与投资股指期货相关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此情况下,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信息,应在基金财务报表附注等披露文件中对此净额列示作相关说明。

(九) 如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21	结算备付金 ¹	通过期货公司进行结算的,按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1031	存出保证金	通过期货公司进行结算的,按照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已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3003	证券清算款	设置期货暂收款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当日无负债结算后形成的暂收和暂付款项,此科目余额与‘其他衍生工具’科目中的股指期货合约公允价值金额一致,方向相反。
3102	其他衍生工具	1、按照买入/卖出股指期货、交易目的、初始合约价值/公允价值、合约品种等进行明细核算。 2、设置“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科目,作为所有股指期货合约初始合约价值的冲抵科目,不核算数量。	核算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数量、公允价值。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股指期货、买入/卖出、交易目的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股指期货、交易目的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平仓和到期交割实现的收益。
6407	交易费用	按照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股指期货交易产生的交易费用。

¹ 当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余额为负时,本科目余额可能为负,此情况如果出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则可在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 存入保证金

借：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

(二) 提取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三) 开仓²

1、买入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3$ 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数量⁴、金额⁵）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

2、卖出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
贷：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 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数量⁶、金额⁷）

(四) 平仓或到期交割

1、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或到期交割

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需计算结转比例 q^8 。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①⁹）
贷：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 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数量¹⁰、金额①）

² 若当天同时存在开仓和平仓，先处理开仓，后处理平仓。

³ 此处“ $\times \times$ ”显示交易目的，下同。

⁴ 此处为买入开仓数量。

⁵ 此处为买入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 \times 买入开仓数量 \times 合约乘数）合计。

⁶ 此处为卖出开仓数量。

⁷ 此处为卖出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 \times 卖出开仓数量 \times 合约乘数）合计。

⁸ $q = \text{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买入持仓数量} + \text{当日买入开仓数量})$

⁹ 金额① = $\text{round}(\text{“其他衍生工具—}\times \times \text{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times q, 2)$

¹⁰ 此处为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2、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

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需计算结转比例 q^{11} 。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 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数量¹²、金额②¹³）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②）

(五) 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¹⁴
贷：结算备付金（或应付交易费用）

(六) 日终结算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 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金额③¹⁵）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 $\times \times$ 买入股指期货（金额③）

2、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 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金额④¹⁶）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 $\times \times$ 卖出股指期货
（金额④）

¹¹ $q = \text{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卖出持仓数量} + \text{当日卖出开仓数量})$

¹² 此处为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¹³ 金额② = $\text{round}(\text{“其他衍生工具—}\times \times \text{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times q, 2)$

¹⁴ 交易费用金额为当日交易手续费合计。

¹⁵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合约乘数} \times \text{当日买入合约持仓量} - (\text{“其他衍生工具—}\times \times \text{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text{“其他衍生工具—}\times \times \text{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¹⁶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text{“其他衍生工具—}\times \times \text{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text{“其他衍生工具—}\times \times \text{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合约乘数} \times \text{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3、确认平仓损益 / 到期交割损益

借：结算备付金（金额⑥¹⁷）

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金额⑥）

4、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金额⑦¹⁸）

贷：证券清算款（金额⑦）

（七）调整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借：存出保证金（金额⑧¹⁹）

贷：结算备付金（金额⑧）

¹⁷ 当日盈亏⑤ = $\Sigma [(\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金额⑥ = 当日盈亏⑤ - 金额⑦，此金额为当日平仓损益若将当日投资收益区分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⑨和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⑩，则买入合约当日盈亏 = $\Sigma [(\text{买入合约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买入合约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合约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合约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当日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⑨ = 买入合约当日盈亏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 = $\Sigma [(\text{卖出合约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合约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卖出合约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卖出合约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当日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⑩ =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¹⁸ 金额⑦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¹⁹ 金额⑧ = 当日持仓合约交易保证金合计 - “存出保证金—××期货公司—交易保证金”当前借方余额

²⁰ 本范例根据前述细则编制，供参考。本范例假设：A、B、C组合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股指期货；IF1005 合约乘数为 1；2010-04-16 为股指期货的首个交易日。

²¹ 当日盈亏⑤ = $\Sigma [(\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0 - 3, 050. 00) \times 0 \times 1] + [(3, 050. 00 - 3, 000. 00) \times 4 \times 1] + (0 - 3, 050. 00) \times (0 - 0) \times 1 = 200. 00$ ，此处金额标号⑤与前述细则脚注公式的标号保持一致，下同。

²² 买入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 × 买入开仓数量 × 合约乘数）合计 = $3, 000. 00 \times 4 \times 1 = 12, 000. 00$

²³ 金额③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合约乘数} \times \text{当日买入持仓量}) - (\text{“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text{“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3, 050. 00 \times 1 \times 4) - (12, 000. 00 + 0) = 200. 00$

附件：参考范例²⁰

A 组合

交易日期	2010-04-16						
成交汇总							
合约	买 / 卖	投机 / 套保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 / 平	手续费
IF1005	买	套保	3, 000. 00	4	12, 000. 00	开	61. 82
持仓汇总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⑤ ²¹	投机 / 套保	
IF1005	4		0. 00	3, 050. 00	200. 00	套保	

2010-04-16 账务处理

（一）买入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4//12, 000. 00²²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2, 000. 00

（二）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61. 82

贷：结算备付金 61. 82

（三）日终结算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200. 00（金额③）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买入股指期货

200. 00（金额③²³）

2、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200. 00（金额⑦²⁴）

贷：证券清算款 200. 00（金额⑦）

²⁴ 金额⑦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200. 00 + 0 = 200. 00$

交易日期	2010-04-19						
成交汇总							
合约	买 / 卖	投机 / 套保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 / 平	手续费
IF1005	卖	套保	3,075.00	4	12,300.00	平	63.37
IF1005	买	套保	3,125.00	4	12,500.00	开	64.40
持仓汇总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⑤ ²⁵	投机 / 套保	
IF1005	4		3,050.00	3,200.00	400.00	套保	

2010-04-19 账务处理²⁶

(一) 买入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4/12,500.00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2,500.00

(二)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

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先计算结转比例 $q^{27}=0.5$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2,250.00 (金额①)

贷：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4^{28}/12,250.00$ (金额①²⁹)

²⁵ 当日盈亏⑤ = $\Sigma [(\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3,075.00 - 3,200.00) \times 4 \times 1] + [(3,200.00 - 3,125.00) \times 4 \times 1] + (3,050.00 - 3,200.00) \times (0 - 4) \times 1 = -500 + 300 + 600 = 400.00$

²⁶ 若当天同时存在开仓和平仓，先处理开仓，后处理平仓

²⁷ $q = \text{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买入持仓数量} + \text{当日买入开仓数量}) = 4 / (4 + 4) = 0.5$

²⁸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三) 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127.77³⁰

贷：结算备付金 127.77

(四) 日终结算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350.00 (金额③³¹)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买入股指期货
350.00 (金额③)

2、确认平仓损益

借：结算备付金 50.00 (金额⑥³²)

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套保股指期货 50.00 (金额⑥)

3、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350.00 (金额⑦³³)

贷：证券清算款 350.00 (金额⑦)

²⁹ 金额① = $\text{round}(\text{“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times q, 2) = \text{round}[(12,000.00 + 12,500.00) \times 0.5, 2] = 12,250.00$

³⁰ $63.37 + 64.40 = 127.77$

³¹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合约乘数} \times \text{当日买入合约持仓量}) - (\text{“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text{“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3,200.00 \times 1 \times 4) - (12,250.00 + 200.00) = 350.00$

³² 金额⑥ = $\text{当日盈亏⑤} - \text{金额⑦} = 400.00 - 350.00 = 50.00$

买入合约当日盈亏 = $\Sigma [(\text{买入合约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买入合约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合约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合约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3,075.00 - 3,200.00) \times 4 \times 1] + [(3,200.00 - 3,125.00) \times 4 \times 1] + (3,200.00 - 3,050.00) \times 4 \times 1 = -500 + 300 + 600 = 400.00$

当日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损益⑨ = $\text{买入合约当日盈亏} - \text{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400.00 - 350.00 = 50.00$

³³ 金额⑦ = $\text{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text{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350.00 + 0 - 350.00$

B 组合

交易日期	2010-04-16						
成交汇总							
合约	买 / 卖	投机 / 套保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 / 平	手续费
IF1005	卖	套保	3,000.00	2	6,000.00	开	30.91
持仓汇总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⑤ ³⁴	投机 / 套保	
IF1005		2	0.00	3,050.00	-100.00	套保	

2010-04-16 账务处理

(一) 卖出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6,000.00

贷：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2^{35} // 6,000.00^{36}$

(二) 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30.91

贷：结算备付金 30.91

(三) 日终结算

1、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100.00 (金额④³⁷)

³⁴ 当日盈亏⑤ = $\Sigma [(卖出成交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卖出量 \times 合约乘数] + \Sigma [(当日结算价 - 买入成交价) \times 买入量 \times 合约乘数]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合约乘数 = [(3,000.00 - 3,050.00) \times 2 \times 1] + [(3,050.00 - 0) \times 0 \times 1] + (0 - 3,050.00) \times (0 - 0) \times 1 = -100.00$

³⁵ 卖出开仓数量 = 2

³⁶ 卖出开仓合约价值 (开仓价 \times 卖出开仓数量 \times 合约乘数) 合计 = $3,000.00 \times 2 \times 1 = 6,000.00$

³⁷ 金额④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 (“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当日结算价 \times 合约乘数 \times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 $(6,000.00 + 0) - 3,050.00 \times 1 \times 2 = -1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卖出股指期货

-100.00 (金额④)

2、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100.00 (金额⑦³⁸)

贷：证券清算款 -100.00 (金额⑦)

交易日期	2010-04-19						
成交汇总							
合约	买 / 卖	投机 / 套保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 / 平	手续费
IF1005	卖	套保	3,075.00	2	6,150.00	平	31.68
IF1005	买	套保	3,025.00	2	6,050.00	开	30.17
持仓汇总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⑤ ³⁹	投机 / 套保	
IF1005		2	3,050.00	3,200.00	-200.00	套保	

2010-04-19 账务处理⁴⁰

(一) 卖出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6,150.00

贷：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2 // 6,150.00$

³⁸ 金额⑦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0 + (-100.00) = -100.00$

³⁹ 当日盈亏⑤ = $\Sigma [(卖出成交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卖出量 \times 合约乘数] + \Sigma [(当日结算价 - 买入成交价) \times 买入量 \times 合约乘数]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合约乘数 = [(3,075.00 - 3,200.00) \times 2 \times 1] + [(3,200.00 - 3,025.00) \times 2 \times 1] + (3,050.00 - 3,200.00) \times (2 - 0) \times 1 = -250 + 350 - 300 = -200.00$

⁴⁰ 若当天同时存在开仓和平仓，先处理开仓，后处理平仓

(二) 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

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即先计算结转比例

$$q^{41}=0.5$$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2^{42} // 6, 075. 00$
(金额②⁴³)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6, 075. 00 (金额②)

(三) 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61. 85⁴⁴

贷：结算备付金 62. 85

(四) 日终结算

1、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225. 00 (金额④⁴⁵)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卖出股指期货
-225. 00 (金额④)

2、确认平仓损益

借：结算备付金 25. 00 (金额⑥⁴⁶)

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套保股指期货 25. 00 (金额⑥)

3、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225. 00 (金额⑦⁴⁷)

贷：证券清算款 -225. 00 (金额⑦)

⁴¹ $q = \text{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卖出持仓数量} + \text{当日卖出开仓数量}) = 2 / (2 + 2) = 0.5$

⁴² 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⁴³ 金额② = round (“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times q, 2$) = round [(6, 000. 00 + 6, 150. 00) $\times 0.5, 2$] = 6, 075. 00

⁴⁴ $31. 68 + 30. 17 = 61. 85$

⁴⁵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当日结算价 \times 合约乘数 \times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 (6, 075. 00 + 100. 00) - 3, 200. 00 $\times 1 \times 2 = -225. 00$

C 组合

交易日期		2010-04-16					
成交汇总							
合约	买 / 卖	投机 / 套保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 / 平	手续费
IF1005	买	套保	3, 000. 00	4	12, 000. 00	开	61. 82
IF1005	卖	套保	3, 000. 00	2	6, 000. 00	开	30. 91
持仓汇总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⑤ ⁴⁸	投机 / 套保	
IF1005	4	2	0. 00	3, 050. 00	100. 00	套保	

2010-04-16 账务处理

(一) 买入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4^{49} // 12, 000. 00^{50}$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2, 000. 00

(二) 卖出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6, 000. 00

⁴⁶ 金额⑥ = 当日盈亏⑤ - 金额⑦ = -200. 00 - (-225. 00) = 25. 00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 = $\Sigma [(\text{卖出合约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合约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卖出合约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卖出合约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3, 075. 00 - 3, 200. 00) \times 2 \times 1] + [(3, 200. 00 - 3, 025. 00) \times 2 \times 1] + (3, 050. 00 - 3, 200. 00) \times 2 \times 1 = -250 + 350 - 300 = -200$

当日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损益⑩ =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200. 00 - (-225. 00) = 25. 00

⁴⁷ 金额⑦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0 + (-225. 00) = -225. 00

⁴⁸ 当日盈亏⑤ = $\Sigma [(\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乘数} = [(3, 000. 00 - 3, 050. 00) \times 2 \times 1] + [(3, 050. 00 - 3, 000. 00) \times 4 \times 1] + (0 - 3, 050. 00) \times (0 - 0) \times 1 = -100. 00 - 200. 00 = -300. 00$

⁴⁹ 买入开仓数量 = 4

⁵⁰ 买入开仓合约价值 (开仓价 \times 买入开仓数量 \times 合约乘数) 合计 = $3, 000. 00 \times 4 \times 1 = 12, 000. 00$

贷：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2^{51} // 6,000.00^{52}$

(三) 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92.73⁵³

贷：结算备付金 92.73

(四) 日终结算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200.00 (金额③⁵⁴)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买入股指期货 200.00

(金额③)

2、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100.00 (金额④⁵⁵)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卖出股指期货 -100.00

(金额④)

3、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100.00 (金额⑦⁵⁶)

贷：证券清算款 100.00 (金额⑦)

⁵¹ 卖出开仓数量 = 2

⁵² 卖出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 × 卖出开仓数量 × 合约乘数)合计 = 3,000.00 × 2 × 1 = 6,000.00

⁵³ 61.82 + 30.91 = 92.73

⁵⁴ 金额③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乘数 × 当日买入持仓量) - (“其他衍生工具—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3,050.00 × 1 × 4) - (12,000.00 + 0) = 200.00

⁵⁵ 金额④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 (“其他衍生工具—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乘数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 (6,000.00 + 0) - 3,050.00 × 1 × 2 = -100.00

⁵⁶ 金额⑦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 200.00 + (-100.00) = 100.00

交易日期		2010-04-19					
成交汇总							
合约	买 / 卖	投机 / 套保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 / 平	手续费
IF1005	卖	套保	3,075.00	4	12,300.00	平	63.37
IF1005	买	套保	3,125.00	4	12,500.00	开	64.40
IF1005	卖	套保	3,075.00	2	6,150.00	开	31.68
IF1005	买	套保	3,025.00	2	6,050.00	平	30.17
持仓汇总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⑤ ⁵⁷	投机 / 套保	
IF1005	4	2	3,050.00	3,200.00	200.00	套保	

2010-04-19 账务处理⁵⁸

(一) 买入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4//12,500.00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2,500.00

(二) 卖出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6,150.00

贷：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2//6,150.00

(三)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

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先计算结转比例 $q^{59} = 0.5$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⁵⁷ 当日盈亏⑤ = $\Sigma [(卖出成交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卖出量 \times 合约乘数] + \Sigma [(当日结算价 - 买入成交价) \times 买入量 \times 合约乘数]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当日结算价) \times (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合约乘数 = [(3,075.00 - 3,200.00) \times 6 \times 1] + [(3,200.00 - 3,125.00) \times 4 \times 1] + [(3,200.00 - 3,025.00) \times 2 \times 1] + (3,050.00 - 3,200.00) \times (2 - 4) \times 1 = -750 + 300 + 350 + 300 = 200.00$

⁵⁸ 若当天同时存在开仓和平仓，先处理开仓，后处理平仓

⁵⁹ 结转比例 $q = \text{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买入持仓数量} + \text{当日买入开仓数量}) = 4 / (4 + 4) = 0.5$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2,250.00（金额①）

贷：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4//12,250.00（金额①⁶⁰）

（四）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

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先计算结转比

例 $q^{61} = 0.5$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2//6,075.00（金额②⁶²）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6,075.00（金额②）

（五）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189.62⁶³

贷：结算备付金

189.62

（六）日终结算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350.00（金额③⁶⁴）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买入股指期货 350.00

（金额③）

⁶⁰ 金额①=round(“其他衍生工具—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q, 2)
= round【(12,000.0+12,500.00)×0.5, 2】=12,250.00

⁶¹ 结转比例 q= 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 (上一日卖出持仓数量 + 当日卖出开仓数量) =
2 / (2+2) = 0.5

⁶² 金额②=round(“其他衍生工具—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q, 2)
= round【(6,000.00+6,150.00)×0.5, 2】= 6,075.00

⁶³ 63.37+64.40+31.68+30.17=189.62

⁶⁴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当日结算价×合约乘数×当日买入持仓量)−(“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其他衍生工具—套保买入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3,200.00×1×4)−(12,250.00+200.00)=350.00

2、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 -225.00（金额④⁶⁵）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指期货—套保卖出股指期货 -225.00

（金额④）

3、确认平仓损益

借：结算备付金

75.00（金额⑥⁶⁶）

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套保股指期货 75.00（金额⑥）

4、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125.00（金额⑦⁶⁷）

贷：证券清算款

125.00（金额⑦）

⁶⁵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其他衍生工具—套保卖出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当日结算价×合约乘数×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6,075.00+100.00)−3,200.00×1×2=-225.00

⁶⁶ 金额⑥=当日盈亏⑤−金额⑦=200.00−125.00=75.00 买入合约当日盈亏=Σ[(买入合约卖出成交价−当日结算价)×买入合约卖出量×合约乘数]+Σ[(当日结算价−买入合约买入成交价)×买入合约买入量]×合约乘数+(当日结算价−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合约乘数=[(3,075.00−3,200.00)×4×1]+[(3,200.00−3,125.00)×4×1]+(3,200.00−3,050.00)×4×1=400.00 当日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损益=买入合约当日盈亏−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400.00−350.00=50.00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Σ[(卖出合约卖出成交价−当日结算价)×卖出合约卖出量×合约乘数]+Σ[(当日结算价−卖出合约买入成交价)×卖出合约买入量]×合约乘数+(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当日结算价)×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合约乘数=[(3,075.00−3,200.00)×2×1]+[(3,200.00−3,025.00)×2×1]+(3,050.00−3,200.00)×2×1=-250+350−300=-200.00 当日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损益=卖出合约当日盈亏−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200.00)−(-225.00)=25.00

⁶⁷ 金额⑦=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350.00+(-225.00)=125.00

⁶⁸ 所附表格旨在帮助理解总则第（八）条时参考，具体披露应遵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等披露法规的规定。

C 组合资产负债表⁶⁸

资产负债表

会证基 01 表

单位名称 : C 组合

日期 : 2010-4-30

单位: 元

资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 有者权益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17.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 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			应付赎回费		
衍生金融资产 ^注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利息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红利			应交税费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息		
其他资产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	
资产总计	17.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5	

编制人:

审核人:

^注: 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净额为 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 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股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 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 在报表附注中按下列格式, 对衍生金融资产项下股指期货投资净额为 0 作相关披露和说明。

股指期货投资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IF1005	IF1005	4	12800.00	550.00
IF1005	IF1005	-2	-6400.00	-325.00
总额合计				225.00
减: 可抵销期 货暂收款				225.00
股指期货投资 净额				0.00

^注: 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 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

Notice on Issuing AMAC Fund Industry Stock Valuation Index

中基协发{2013} 13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

为推动基金估值业务的不断完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精神，以及指数收益法（见附件1）在基金对停牌股票的估值实务中得到一定程度的应用，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中证指数公司协商合作，于2009年6月推出了一套可供基金估值参考的跨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行业指数“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以下简称SAC指数）。

2012年6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正式成立。2013年初，基金业协会与中证指数公司协商，对SAC指数的门类划分进行了重新调整。借此，我们同时将SAC指数重新命名为“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现将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SAC指数重新命名为“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各机构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原则进行估值、确定选用指数收益法对相关证券进行估值时，可继续参考应用更名后的指数。

二、各机构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原则进行估值，保持估值政策的一贯性，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停牌股票，各基金管理公司应充分评估股票停牌后经济环境变化及上市公司特有事项对股价的影响，如果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估值调整。如果基金不及时调整，导致估值偏差过大而对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基金业协会将向监管部门反映，由监管部门依法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如果基金部采用行业通用估值方法，而采用其他方法或模型进行估值的，应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后附“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编制方案，各机构可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基金估值”栏目下载上述文件的电子版。

附件：1. 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

2. 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编制方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 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停牌股票估值的指导意见，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对境外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了研究，现提供以下几种估值方法供参考。

方法一：指数收益法

对于需要进行估值的股票，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指数收益法的优点：估值方法相对公允，同一个行业有近似的属性，能反映市场变化和行业变化。操作上比较简单，有公开数据，容易表述，有利于剔除系统风险对个股的影响。

指数收益法的缺点：每个公司情况千差万别，行业指数不能代表每个公司的情况，公司本身自有的风险可能无法反映出来。目前市场上行业划分标准还不统一。

方法二：可比公司法

对于需要进行估值的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所谓“可比”，主要是指行业、地区、主营业务、公司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具有相似性。

第二步：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可比公司法的优点：估值方法相对公允，估值相似性高。

可比公司法的缺点：有些股票可能找不到可比公司。找到的可比公司与停牌股票有各种不同之处，需要采取各种参数修正，涉及主观因素多，计算较复杂。

方法三：市场价格模型法

市场价格模型方法的原理是利用历史上股票价格和市场指数的相关性，根据指数的变动近似推断出股票价格的变动。

对于需要进行估值的股票，使用市场价格模型方法进行估值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根据历史数据计算该股票价格与某个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相关性指标，如 BETA 值。

第二步：根据相关性指标和指数收益率，计算该股票的日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市场价格模型法的优点：与指数收益法相比，该方法考虑了上市公司过去自身的特点。

市场价格模型法的缺点：BETA 值计算期间的选择不好确定。仅考虑了停牌前的特点，对停牌期间公司的变化没有很好的反映。

方法四：采用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模型一：CAPM，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该估值模型偏重于理论研究，实际应用性较差，一般基金管理公司应用层面不采用。

模型二：DCF，现金流折现法

该估值模型所依据的参数确定涉及的主观判断较高，因此不同公司的结果可能差异较大，因此不倾向于单独使用，可做辅助参考用。

模型三：Earnings Multiple，市盈率法

该估值模型与市场实际情况结合较为紧密，结果较有说服力，所用参数涉及主观判断程度较少，有利于达成一致意见。

以上方法，仅供参考。

附件：2. 中基协（AMAC）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编制方案

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门类划分，编制 16 个门类指数（不包括制造业）；依据制造业门类下的大类划分，编制 27 个大类指数，共有 43 条行业分类指数。

1. 指数名称与代码

指数名称	指数简称	指数代码	覆盖行业代码
AMAC 农林牧渔指数	AMAC 农林	H11030	01-05
AMAC 采矿指数	AMAC 采矿	H11031	06-12
AMAC 水电煤气指数	AMAC 公用	H11041	44-46
AMAC 建筑指数	AMAC 建筑	H11042	47-50
AMAC 交运仓储指数	AMAC 交运	H11043	53-60
AMAC 信息技术指数	AMAC 信息	H11044	63-65
AMAC 批发零售贸易指数	AMAC 批零	H11045	51-52
AMAC 金融保险指数	AMAC 金融	H11046	66-69
AMAC 房地产指数	AMAC 地产	H11047	70
AMAC 文化体育指数	AMAC 文体	H11049	82, 85-89
AMAC 综合企业指数	AMAC 综企	H11050	90, 41-43
AMAC 餐饮住宿指数	AMAC 餐饮	H30036	61-62
AMAC 租赁商务指数	AMAC 商务	H30037	71-72
AMAC 科研技术指数	AMAC 科技	H30038	73-75
AMAC 水利环境指数	AMAC 公共	H30039	76-78
AMAC 居民服务指数	AMAC 社会	H30040	79-81, 83-84
AMAC 食品加工指数	AMAC 农副	H30041	13

指数名称	指数简称	指数代码	覆盖行业代码
AMAC 食品制造指数	AMAC 食品	H30042	14
AMAC 饮料制造指数	AMAC 饮料	H30043	15
AMAC 纺织指数	AMAC 纺织	H30044	17
AMAC 纺织服装指数	AMAC 服装	H30045	18
AMAC 皮革指数	AMAC 皮革	H30046	19
AMAC 木材指数	AMAC 木材	H30047	20
AMAC 家具指数	AMAC 家具	H30048	21
AMAC 造纸指数	AMAC 造纸	H30049	22
AMAC 印刷指数	AMAC 印刷	H30050	23
AMAC 文教用品指数	AMAC 文教	H30051	24
AMAC 石化指数	AMAC 石化	H30052	25
AMAC 化学制品指数	AMAC 化学	H30053	26
AMAC 医药制造指数	AMAC 医药	H30054	27
AMAC 化纤指数	AMAC 化纤	H30055	28
AMAC 橡胶塑料指数	AMAC 橡胶	H30056	29
AMAC 非金属指数	AMAC 矿物	H30057	30
AMAC 黑色金属指数	AMAC 钢铁	H30058	31
AMAC 有色金属指数	AMAC 有色	H30059	32
AMAC 金属制品指数	AMAC 金属	H30060	33
AMAC 通用设备指数	AMAC 通用	H30061	34
AMAC 专用设备指数	AMAC 专用	H30062	35
AMAC 汽车制造指数	AMAC 汽车	H30063	36
AMAC 运输设备指数	AMAC 运输	H30064	37
AMAC 电气机械指数	AMAC 电气	H30065	38
AMAC 电子设备指数	AMAC 电子	H30066	39
AMAC 仪器仪表指数	AMAC 仪表	H30067	40

2. 指数选择

- 2.1 样本空间：由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股票沪深 A 股组成。
 - 2.1.1 非 ST，*ST 股票，非暂停上市股票；
 - 2.1.2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 2.2 选择方法：
 - 2.2.1 按照最近一年（新股为上市以来）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 5% 的股票；
 - 2.2.2 对剩余股票按照行业分类方法，进入各行业的股票形成相应的行业指数。

3. 指数计算

- 3.1 基日与基点
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指数以 2008 年 12 月 31 为基日，基点 1000 点。
- 3.2 计算公式
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指数采用派许加权方法，按照样本股的调整股本数为权数加权计算。公式为：
报告期指数 = 报告期样本股的调整市值 / 基期 ×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sum (股价 × 调整股本数)。调整股本数为采用分级靠档的方法对样本股股本进行调整后的股本。

4. 指数修正

为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当样本股名单发生变化或样本股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股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指数将进行修正。

4.1 修正公式

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指数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修正公式为：

$$\frac{\text{修正前的调整市值}}{\text{原除数}} = \frac{\text{修正后的调整市值}}{\text{新除数}}$$

其中：修正后的调整市值 = 修正前调整市值 + 新增（减）调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即修正后的除数，又称新基期），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

4.2 需要修正的情况

- **除息：**凡有样本股除息（分红派息），在样本股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
- **除权：**凡有样本股送股或配股，在样本股的除权基准日前修正指数，按照新的股本与市值计算样本股调整市值。
修正后调整市值 = 除权报价 × 除权后的调整股本数 + 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除权股票）。
- **停牌：**当某一样本股停牌时，取其停牌前收盘价计算即时指数，直至复牌；
- **股本变动：**凡有样本股发生其他股本变动（如增发新股、配股上市和内部职工股上市引起的股本变化等），在样本股的股本变动日前修正指数。
修正后调整市值 = 收盘价 × 变动后的调整股本数 + 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变动股票）。
- **样本股调整：**当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或临时调整生效时，在生效之日前修正指数；
- **撤权与复权：**凡有样本股撤权或复权，在样本股的撤权或复权日前修正指数。

5. 样本股的撤权与复权

撤权：停牌达到 5 个交易日且短期内没有复牌迹象的股票，在第 6 个交易日起从相应行业指数中撤权。

复权：因停牌被撤权的股票在复牌后，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停板限制，则在复牌后第 2 个交易日入权，否则在其首次打开涨跌停板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入权。

6. 样本股的定期审核

依据样本稳定性和动态跟踪相结合的原则，中基协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每半年审核一次样本股，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指数样本股，样本股调整实施时间分别是每年7月、1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

6.1 审核依据

每年6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一般是上一年度5月1日至审核年度4月30日（期间新上市股票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每年12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一般是上一年度11月1日至审核年度10月31日（期间新上市股票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

6.2 长期停牌股票的处理

在定期审核指数样本时，长期停牌股票仍可成为新进样本，至定期调整实施日停牌超过5个交易日且仍未复牌或复牌后未打开涨跌停板的股票，在其进入行业指数时做撤权处理，直至其复牌并在其首次打开涨跌停板后的第一交易日方可入权。

7. 样本股的临时调整

在成份公司有特殊事件发生，以致影响指数的代表性时，AMAC行业指数样本股将做出必要的调整。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新股上市、样本股公司破产、退市、暂停上市、购并、分拆、行业分类的临时变更等。

一般情况下，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指数样本股调整实施前尽可能早地公布样本股调整名单。

7.1 新发行股票

若新发行股票符合样本空间条件，根据其所述行业，在其上市第十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其纳入相应行业指数。

定期调整数据考察截止日至调整生效日之间上市满10个交易日的新上市股票，根据其所属行业，在定期调整生效日自动进入相应行业指数。

7.2 暂停上市、退市

当成份公司暂停在A股上市或退市时，自暂停上市或退市之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7.3 破产

如果成份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时，将尽快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

7.4 购并、分拆

若上市公司发生购并、分拆，原公司自退市之日起从原指数中剔除，产生的新公司股票根据其行业分类结果在上市后第十个交易日进入相应行业指数。

7.5 行业分类的变更

若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不再适合原行业指数时，将其从原指数中剔除，同时进入新的行业指数。

关于发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Gold ETFs

中基协发〔2013〕17号

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为规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黄金ETF”）及其联接基金的会计核算，指导黄金ETF及其联接基金的估值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黄金ETF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现予发布。

《业务指引》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业务指引》的“附录一科目设置”及“附录二主要账务处理”可在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参照执行。

附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黄金ETF”）及其联接基金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黄金ETF，是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挂牌交易的黄金品种，紧密跟踪黄金价格，使用黄金品种组合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三）本指引所称黄金ETF联接基金是指投资于对应的黄金ETF基金，且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的开放式基金。

（四）黄金ETF投资于金交所交易的其他交易品种的，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指引办理。

（五）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金交所交易品种的，除申购赎回业务外，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指引办理。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引设置和使用与黄金现货实盘交易、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黄金租借、黄金互换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

（七）基金开展黄金现货实盘交易、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黄金租借、黄金互换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八) 基金管理人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账务处理。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基金开展黄金现货实盘交易、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黄金租借、黄金互换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会计核算原则

(一) 黄金现货实盘交易

黄金ETF持有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商品现货合约投资”项目列报。

(二)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

黄金ETF持有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项目列报。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若选择交易日当天交割，于交易日终止确认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同时初始或终止确认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中立仓交易成交后，于交易日初始或终止确认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同时初始确认反向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

中立仓申报成功，按照黄金现货实盘交易和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分别进行核算，初始或终止确认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参照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买入或卖出的会计处理，确认反向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参照黄金延期交收合约空头或多头开仓的会计处理。

(三) 黄金租借

黄金租借的实质为通过提供或收取资产质押，融入或融出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融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不确认融入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相应不终止确认提供的质押品，租借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实务中若影响不大可采用直线法）。

融出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不终止确认融出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相应亦

不确认取得的质押品，租借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实务中若影响不大可采用直线法）。

(四) 黄金互换

黄金互换的实质为通过质押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融出资金或融入资金，具体安排为即期买入或卖出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并于远期按约定价格回售或购回等量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黄金互换业务融出资金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产生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实务中若影响不大可采用直线法）。

黄金互换业务融入资金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报，承担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实务中若影响不大可采用直线法）。

(五) 交易费用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相关的仓储费按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库存量的一定比例计算，鉴于相关费用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不涉及最后一位小数，可于每月实际支付时一次性确认为交易费用。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和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相关的交易手续费，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中立仓相关的延期补偿费（含收入、费用），以及黄金互换和黄金租借相关的交易费用（如质押登记费和租借登记费）等，鉴于相关费用与每笔交易的匹配无法由系统自动完成，且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不涉及最后一位小数，可于实际发生时按净额确认为交易费用。

(六) 黄金ETF的申赎

黄金现货合约申赎黄金ETF基金，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及黄金ETF申赎份额过户均在交易日当天完成且不存在申赎失败的可能，因此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及黄金ETF申赎份额于交易日确认。

全现金替代方式下申赎黄金ETF基金，若黄金ETF申赎份额过户在交易日当天完成且不存在申赎失败的可能，黄金ETF申赎份额于交易日确认。可退申购退补款和可退赎回代卖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可退申购退补款和可退赎回代卖款

及其估值增（减）值一并以“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可退申购退补款和可退赎回代卖款公允价值变动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项目列报。

（七）联接基金申赎 ETF

联接基金持有黄金 ETF 份额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项目列报。若联接基金申赎黄金 ETF 的份额在交易日当天完成过户且不存在申赎失败的可能，则黄金 ETF 份额于交易日确认（终止确认）。

三、估值原则

（一）黄金 ETF 投资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按估值日金交所的当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收盘价估值。

（二）黄金 ETF 投资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按估值日金交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结算价估值。

（三）全现金替代申赎方式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法律文件确定的估值方法对黄金 ETF 的可退申购退补款和可退赎回代卖款进行估值。

（四）基金管理人应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以上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附录一、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21	结算备付金	设置“金交所结算备付金”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金交所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未被延期交收合约占用的资金余额。
1031	存出保证金	按照保证金存放机构设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金交所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已被现货延期合约占用的资金，以及在现货合约互换业务中存放在对手方指定账户中的保证金。
1107	商品现货合约	按照现货合约品种分别设置成本、估值增值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现货合约的数量、成本、单价、估值增值。
1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设置“黄金互换协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按照黄金互换协议，与同一交易对手通过即期买入黄金现货合约和远期卖出黄金现货合约所融出的资金。
1204	应收利息	设置“黄金互换协议应收利息”和“黄金现货合约租出应收利息”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租出黄金现货合约产生的应收利息、黄金互换协议产生的买入返售应收利息。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设置“可退申购退补款”、“可退赎回代卖款”、“可退申购退补款估值增值”和“可退赎回代卖款估值增值”科目进行核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退申购退补款”明细科目核算申购当日现金替代款余额与对应替代数量黄金现货合约市值的差额； “可退赎回代卖款”明细科目核算赎回当日赎回份额对应的黄金现货合约的市值； “可退申购退补款估值增值”明细科目核算估值日“可退申购退补款”余额与因黄金现货合约价格变动而产生的估值增值金额； “可退赎回代卖款估值增值”明细科目核算估值日“可退赎回代卖款”余额与相应数量的黄金现货合约按照估值日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 值的差额。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2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设置“黄金互换协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按照人民币黄金互换协议约定，与同一交易对手通过即期卖出黄金现货合约和远期买入黄金现货所融入的资金。
2231	应付利息	设置“黄金互换协议应付利息”和“黄金现货合约租入应付利息”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租入黄金现货合约产生的应付利息、黄金互换协议产生的卖出回购应付利息。
3003	证券清算款	设置“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明细科目按照结算机构进行明细核算；设置“应退替代款”、“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暂收款”进行明细核算；联接基金按照结算机构设置“可收申购退补款”、“可收赎回代卖款”进行明细核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金替代款”明细科目核算投资者采用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ETF基金时尚未交收的现金替代金额； “现金差额”明细科目核算申购、赎回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申购、赎回份额中黄金现货合约市值和现金替代金额的差额； “应退替代款”明细科目核算完成申购补券、赎回卖券或强制替代款，计算出的实际应退还投资者的替代款金额；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暂收款”明细科目核算基金持有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当日无负债结算后形成的暂收和暂付款项，此科目余额与“其他衍生工具”科目中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公允价值金额一致，方向相反； “可收申购退补款”明细科目核算申购当日现金替代款余额与对应替代数量黄金现货合约市值的差额； “可收赎回代卖款”明细科目核算赎回当日赎回份额对应的黄金现货合约的市值。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3102	其他衍生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买入/卖出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初始合约价值/公允价值、合约品种等进行明细核算。 设置“其他衍生工具—冲抵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价值”科目，作为所有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初始价值的冲抵科目，不核算数量。 	核算基金持有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的数量、公允价值。
6011	利息收入	设置“黄金互换协议利息收入”和“黄金现货合约租出利息收入”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租出黄金现货合约、黄金互换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黄金现货合约、买入/卖出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可退替代款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基金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和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可退替代款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黄金现货合约、买入/卖出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设置明细科目。	核算基金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卖出、申赎确认、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平仓和交割实现的收益。
6407	交易费用	设置“金交所交易费用”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金交所按月收取的仓储费，以及按日收取的交易手续费、延期补偿费、质押登记费和租借登记费等交易费用。
6411	利息支出	设置“黄金互换协议利息支出”和“黄金现货合约租入利息支出”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用于核算租入黄金现货合约、黄金互换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

附录二、主要账务处理

(一) 金交所出入金

1. 入金⁶⁹

借：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

2. 出金⁷⁰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二) 黄金现货实盘交易

1. 买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借：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成本 -XX⁷¹
(数量⁷²、金额⁷³)
贷：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2. 日终估值

借：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估值增值 -XX
(金额⁷⁴)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黄金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XX

3. 卖出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借：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贷：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成本 -XX
(数量、金额⁷⁵)

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估值增值 -XX

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现货合约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黄金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现货合约投资收益

(三) 黄金ETF的申赎

1. 实物合约申购

借：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成本 -XX
证券清算款 - 金交所现金差额
贷：实收基金
损益平准金 - 未实现 - 申购
损益平准金 - 已实现 - 申购

2. 实物合约赎回

借：实收基金
损益平准金 - 已实现 - 赎回
损益平准金 - 未实现 - 赎回
贷：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成本 -XX
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估值增值 -XX
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现货合约投资收益
证券清算款 - 金交所现金差额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黄金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合约投资收益

⁶⁹ 入金是指黄金ETF或联接基金将资金从资金托管账户划入其在金交所的备付金账户。

⁷⁰ 出金是指黄金ETF或联接基金将资金从金交所的备付金账户调回到资金托管账户。

⁷¹ XX为黄金现货合约品种，下同。

⁷² 买入黄金合约的数量。

⁷³ 买入黄金合约(数量 * 成交价格)合计。

⁷⁴ 取金交所当日公布的对应黄金现货合约品种的收盘价，金额 = (收盘价 * 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成本”当前数量 - 成本总额) - “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估值增值”的当前余额。

⁷⁵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3. 现金替代申购

ETF 份额确认日

借：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现金替代款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现金差额
贷：实收基金
 损益平准金 - 已实现 - 申购
 损益平准金 - 未实现 - 申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申购替代款

估值日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可退申购替代款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申购替代款估值增值

补入现货合约或强制替代日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申购替代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申购替代款估值增值
贷：证券清算款 - 应付替代款
 其他收入 - 替代损益
借：其他收入 - 替代损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可退申购替代款

4. 现金替代赎回

ETF 份额终止确认日

借：实收基金
 损益平准金 - 未实现
 损益平准金 - 已实现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赎回代卖款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现金差额

估值日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可退赎回代卖款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赎回代卖款估值增值

代卖出现货合约或强制替代日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赎回代卖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可退赎回代卖款估值增值
贷：证券清算款 - 应付替代款
 其他收入 - 替代损益
借：其他收入 - 替代损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可退赎回代卖款

(四) 联接基金申赎 ETF

1. 实物合约申购

借：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成本
 贷：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成本 -XX
 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估值增值 -XX
 证券清算款 - 金交所现金差额
 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合约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黄金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合约投资收益

2. 实物合约赎回

借：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现货合约成本 -XX
 证券清算款 - 金交所现金差额
 贷：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成本
 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估值增值
 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基金投资
 贷：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3. 现金替代申购

ETF 份额确认日

借：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成本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可收申购退补款
 交易费用

贷：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现金替代款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证券清算款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现金差额

ETF 补入现货合约或强制替代的退补款清算日

借：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成本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应收退补款
贷：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可收申购退补款

4. 现金替代赎回

ETF 份额终止确认日

借：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可收赎回代卖款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现金差额
交易费用
贷：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成本
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 - 开放式基金投资估值增值
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证券清算款
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基金投资
贷：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代卖出现货合约或强制替代日

借：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应收替代款
贷：证券清算款 - 上（深）交所可收赎回代卖款
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五）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业务

1.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的开仓、平仓、日终估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确认平仓损益、当日无负债结算业务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进行核算。
2.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当日交割
交割多头持仓

借：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成本 - XX
（数量、金额⁷⁶）
其他衍生工具 - 黄金延期合约 - 多头冲抵
贷：其他衍生工具 - 黄金延期合约 - 多头
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交割空头持仓

借：其他衍生工具 - 黄金延期合约 - 空头
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贷：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成本⁷⁷
- XX（数量、金额）
商品现货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金交所黄金合约估值增值 - XX
其他衍生工具 - 黄金延期合约 - 空头冲抵
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现货合约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黄金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 金交所黄金现货合约投资收益

（六）黄金租借业务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黄金 ETF 对租入的黄金现货合约不进行确认和计量，黄金 ETF 对租出的黄金现货合约不终止确认和计量，但应在表外登记备查。

1. 租出

成交日起每日计提利息

借：应收利息（金额）
贷：利息收入

按照约定周期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⁷⁸
贷：应收利息

⁷⁶ 按合约当日结算价结转。

⁷⁷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2. 租入

成交日起每日计提利息

借：利息支出

贷：应付利息

按照约定周期支付利息

借：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

(七) 黄金互换业务

黄金ETF对黄金互换业务的处理同买断式回购，对买入的黄金现货合约不进行确认和计量，对卖出的黄金现货合约不终止确认和计量，但应在表外登记备查。

1. 即期卖出远期买入黄金现货合约（正回购）

首期

借：银行存款（金额⁷⁹）

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每日计息

借：利息支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金额）

贷：应付利息 -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调整保证金

调增

借：存出保证金 - 金交所存出保证金（金额⁸⁰）

贷：银行存款

调减

⁷⁸ 按照黄金合约租借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收到租借利息时，按照实际入账金额计入，租出黄金合约支付利息时与此处理方法相同。

⁷⁹ 取黄金互换协议中约定的即期交易的总成交金额。

⁸⁰ 首期和期间进行保证金调整时，根据实际划出金额入账，到期时保证金调减，做反向凭证。

借：银行存款

贷：存出保证金 - 金交所存出保证金

到期

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⁸¹）

应付利息 -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贷：银行存款

2. 即期买入远期卖出黄金现货合约（逆回购）

首期

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每日计息

借：应收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贷：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到期

借：银行存款

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八) 金交所费用入账

借：交易费用⁸²

贷：结算备付金 - 金交所结算备付金

⁸¹ 取黄金互换协议中远期交易总成交金额。

⁸² 包括当日金交所扣收的交易手续费、过户费、延期补偿费、租借登记费、仓储费等各项费用。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Pre - issuance of Treasury Bonds

中基协发〔2013〕24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托管银行：

为规范国债预发行交易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并为行业内产品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提供统一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发布。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试点）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国债预发行交易，是指在记账式国债招标日前特定期间进行交易，并在国债招标完成后进行交收的债券买卖行为。国债招标日前四个法定工作日至招标日前一个法定工作日期间的上交所交易日，可以进行国债预发行交易。

（三）基金通过其租用的交易单元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需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符合交易所持仓限额要求，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指引办理。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引设置和使用与国债预发行交易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

（五）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六) 基金管理人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账务处理。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国债预发行交易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会计核算原则

(一) 国债预发行交易

基金投资国债预发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债券投资—国债预发行投资”项目列报。基金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 需要对预发行交易期间的债券进行初始或终止确认。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因买卖价差产生的收入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国债预发行”项目列报。

国债预发行交易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证券账户为基础核算单位向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 以“存出保证金”项目列报。

(二) 国债预发行清算交收

国债招标日闭市后, 中国结算对预发行交易进行证券交收及资金清算交收, 国债预发行交收产生的损益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国债预发行”项目列报。

(三) 国债取消发行

如财政部取消当次国债发行, 已达成的国债预发行成交作无效处理。中国结算不进行交收, 已缴纳的保证金相应退回, 对预发行期间交易的债券进行终止确认, 预发行债券投资成本、估值增值、非 T+1 清算款及相应的损益科目做冲减处理。

三、估值原则

(一) 国债预发行期间, 基金通过价格申报买入的预发行国债, 按估值日国债预发行的交易所收盘价估值; 通过利率申报买入的预发行国债, 按估值日收盘收益率计算的理论估值价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但最近

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以最近国债预发行收盘价(或收益率)估值。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收益率)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收盘价(或收益率), 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收盘价(或收益率)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收盘价(或收益率)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

(二) 国债招标日闭市后至债券发行上市前, 按公允价值估值。对于价格招标的国债, 若估值日竞价系统相应存量债券存在活跃交易的收盘价, 按其收盘净价估值, 若估值日竞价系统相应存量债券不存在活跃交易的收盘价,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按竞价系统的最近收盘净价估值, 若招标日至债券发行上市前竞价系统相应存量债券均不存在活跃交易的收盘价, 公允价值可根据国债预发行最近交易日的交易所收盘价计算的净价确定。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收盘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利率招标的国债, 公允价值可根据国债预发行的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的收盘收益率计算的理论估值价格确定, 但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应参照上述方法, 对最近交易收盘收益率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

(三) 基金管理人应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 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以上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 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 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附录一、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31	存出保证金	设置价差保证金科目，按照交易场所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预发行交易期间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和价差保证金。
1103	债券投资	设置国债预发行投资科目，按照交易场所、品种等分别设置成本、估值增值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基金持有的国债投资的数量、成本、估值增值等。
3003	证券清算款	设置“非 T+1 清算款”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待清算资金。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设置“国债预发行”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国债预发行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11	投资收益	设置“国债预发行”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国债预发行期间买卖差价的收益。

附录二、主要账务处理

以 T 日为国债招标日，T-4 日至 T-1 日为国债预发行交易日。

采用利率招标的首次发行国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国债预发行交易

1、国债预发行交易买入债券

T-4 日至 T-1 日每个交易日：

借：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XX（数量⁸³、金额⁸⁴）

借：交易费用⁸⁵

⁸³ 数量 = 买入数量。

⁸⁴ 需根据成交收益率计算理论成交价格，再乘以成交数量得出成交金额。理论成交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理论成交价格 } P = \sum_{f=1}^{f \times n} \frac{100 \times c / f}{(1+R/F)^f} + \frac{100}{(1+R/F)^{f \times n}}$$
 其中：C 为国债预发行前交易所公告的基准收益率，R 为成交收益率。

⁸⁵ 国债预发行试点期间经手续费暂免收取，若有变动，按中国结算最新收费标准和清算方式执行。

贷：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

贷：应付佣金

2、国债预发行交易卖出债券：

T-4 日至 T-1 日每个交易日：

借：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⁸⁶

借：交易费用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XX（数量⁸⁷、金额⁸⁸）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XX⁸⁹

贷：应付佣金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⁹⁰

同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二）国债预发行投资每日估值

借：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XX⁹¹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三）国债预发行期间保证金收取及返还

T-3 日至 T 日每日：

借：存出保证金 - 价差保证金⁹²

贷：结算备付金

⁸⁶ 金额⁸⁶ = 成交金额（根据标注 84 的方法计算） - 经手费。

⁸⁷ 数量 = 卖出数量。

⁸⁸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⁸⁹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⁹⁰ 轧差算出。

⁹¹ 根据收盘收益率计算出债券的理论估值价格作为估值价格。理论估值价格计算公式同标注 84，其中：C 为国债预发行前交易所公告的基准收益率，R 为收盘收益率。

⁹² 包含预发行交易履约保证金和价差保证金两部分。数据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结算明细文件中交易保证金收取和返还金额，数据为负数时，凭证方向相反。

借：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

(四) 国债预发行最后交易日保证金返还

T+2 日：保证金返还交收

借：结算备付金
贷：存出保证金 - 价差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五) 国债预发行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T 日：预发行交易交割确认

借：债券投资 - 上交所国债 - 成本 - XX (数量⁹³、金额⁹⁴)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 XX (数量⁹⁵、金额⁹⁶)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 XX⁹⁷

同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T 日：资金清算

借：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⁹⁸
贷：证券清算款 - T+1 清算款⁹⁹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¹⁰⁰

T+1 日：资金交收

⁹³ 数量 = 确认交割的数量。

⁹⁴ 金额 94 = 金额 96 + 金额 97。

⁹⁵ 数量 = 确认交割的数量。

⁹⁶ 金额：根据确认交割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⁹⁷ 金额：根据确认交割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⁹⁸ 金额为 T-4 日至 T-1 日累计的非 T+1 清算款发生额。

借：证券清算款 - T+1 清算款
贷：结算备付金

借：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

(六) 国债预发行现金清算与交收

若发生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则需对交收不足部分进行现金结算，并向未能足额交付应付证券结算参与者收取补偿金并支付给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结算参与者，再由其支付给投资者。中国结算将现金结算金额与补偿金于招标日并入当日首次清算净额于次一交易日交收。

T 日：

借：证券清算款 - T+1 清算款¹⁰¹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 XX (数量¹⁰²、金额¹⁰³)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 XX¹⁰⁴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¹⁰⁵

同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T+1 日：

借：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 - T+1 清算款

⁹⁹ 金额 99 = 资金结算价格 * T-4 日至 T-1 日累计的成交数量 + 经手费，资金结算价格根据招标日发行票面利率计算出的理论结算价格。理论结算价格计算公式同标注 2，其中：C 为招标日国债发行票面利率，R 为成交收益率。

¹⁰⁰ 轧差算出。

¹⁰¹ 金额为现金结算金额与收取的补偿金金额之和。

¹⁰² 数量 = 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

¹⁰³ 金额：根据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¹⁰⁴ 金额：根据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¹⁰⁵ 轧差算出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采用价格招标的续发行国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国债预发行交易

1、国债预发行交易买入债券

T-4 日至 T-1 日每个交易日：

借：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XX（数量¹⁰⁶、金额¹⁰⁷）

借：交易费用¹⁰⁸

贷：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

贷：应付佣金

2、国债预发行交易卖出债券：

T-4 日至 T-1 日每个交易日：

借：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¹⁰⁹

借：交易费用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XX（数量¹¹⁰、金额¹¹¹）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XX¹¹²

贷：应付佣金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¹¹³

同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二）国债预发行投资每日估值

借：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XX¹¹⁴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三）国债预发行期间保证金收取及返还

同利率招标的首次发行国债。

（四）国债预发行最后交易日保证金返还

同利率招标的首次发行国债。

（五）国债预发行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T 日：预发行交易交割确认

借：债券投资 - 上交所国债 - 成本 -XX（数量¹¹⁵、金额¹¹⁶）

借：应收利息 - 债券投资 - 上交所国债 -XX¹¹⁷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XX（数量¹¹⁸、金额¹¹⁹）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XX¹²⁰

同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T 日：资金清算

借：证券清算款 - 非 T+1 清算款¹²¹

贷：证券清算款 - T+1 清算款¹²²

T+1 日：资金交收

¹⁰⁶ 数量 = 买入数量。

¹⁰⁷ 金额为实际成交金额。

¹⁰⁸ 同 85

¹⁰⁹ 金额 107 = 实际成交金额 - 经手费。

¹¹⁰ 数量 = 卖出数量。

¹¹¹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¹¹²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

¹¹³ 轧差算出。

¹¹⁴ 以国债预发行的交易所收盘价格作为估值价格

¹¹⁵ 数量 = 确认交割的数量。

¹¹⁶ 轧差算出。

¹¹⁷ 确认交割部分证券对应的付息周期内起息日至招标日的应收利息金额。

¹¹⁸ 数量 = 确认交割的数量。

¹¹⁹ 金额：根据确认交割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¹²⁰ 金额：根据确认交割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¹²¹ 金额为 T-4 日至 T-1 日累计的非 T+1 清算款发生额。

¹²² 金额 122 = 金额 121，资金结算价格按实际成交价格。

借：证券清算款 -T+1 清算款

贷：结算备付金

借：结算备付金

贷：银行存款

(六) 国债预发行现金清算与交收

若发生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则需对交收不足部分进行现金结算，并向未能足额交付应付证券结算参与者收取补偿金并支付给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结算参与者，再由其支付给投资者。中国结算将现金结算金额与补偿金于招标日并入当日首次清算净额并于次一交易日交收。

T日：

借：证券清算款 -T+1 清算款¹²³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成本 -XX (数量¹²⁴、金额¹²⁵)

贷：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投资 - 估值增值 -XX¹²⁶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¹²⁷

同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国债预发行

贷：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 - 国债预发行

T+1日：

借：结算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 -T+1 清算款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Treasury Bond Futures

中基协发〔2014〕9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托管机构：

规范国债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并为行业内产品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提供统一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现予发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

¹²³ 金额为现金结算金额与收取的补偿金金额之和。

¹²⁴ 数量 = 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

¹²⁵ 金额：根据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¹²⁶ 金额：根据交收不足部分的证券数量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¹²⁷ 轧差算出。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国债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细则办理。

（二）本细则所称国债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国债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三）基金国债期货投资的会计核算按照本细则处理。若基金开展国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条件的，可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四）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形成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并对套期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

（五）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基金管理公司应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结算价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六）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本细则设置和使用与国债期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

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对于“其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应根据确定的套期保值等交易目的，设置相应的明细科目。

（七）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八）如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应按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与投资国债期货相关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此情况下，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信息，应在基金财务报表附注等披露文件中对此净额列示作相关说明。

（九）如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会计核算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21	结算备付金 ¹²⁸	通过期货公司进行结算的,按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1031	存出保证金	通过期货公司进行结算的,按照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已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3003	证券清算款	设置期货暂收款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当日无负债结算后形成的暂收和暂付款项,此科目余额与‘其他衍生工具’科目中的国债期货合约公允价值金额一致,方向相反。
3102	其他衍生工具	1. 按照买入/卖出国债期货、交易目的、初始合约价值/公允价值、合约品种等进行明细核算。 2. 设置“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科目,作为所有国债期货合约初始合约价值的冲抵科目,不核算数量。	核算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数量、公允价值。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国债期货、买入/卖出、交易目的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国债期货、交易目的等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平仓和到期交割实现的收益。
6407	交易费用	按照期货公司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国债期货交易产生的交易费用。

¹²⁸ 当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余额为负时,本科目余额可能为负,此情况如果出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则可在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三、主要账务处理

(一) 存入保证金

借: 结算备付金
贷: 银行存款

(二) 提取保证金

借: 银行存款
贷: 结算备付金

(三) 开仓¹²⁹

1、买入合约: 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 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 ¹³⁰ 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数量¹³¹、金额¹³²)
贷: 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

2、卖出合约: 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 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
贷: 其他衍生工具— $\times \times$ 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数量¹³³、金额¹³⁴)

(四) 平仓

1、买入合约卖出平仓

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需计算结转比例 q ¹³⁵。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¹²⁹ 若当天同时存在开仓和平仓,先处理开仓,后处理平仓。

¹³⁰ 此处“ $\times \times$ ”显示交易目的,下同。

¹³¹ 此处为买入开仓数量。

¹³² 此处为买入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 \times 买入开仓数量 \times 合约面值/100元)合计。

¹³³ 此处为卖出开仓数量。

¹³⁴ 此处为卖出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 \times 卖出开仓数量 \times 合约面值/100元)合计。

¹³⁵ $q = \text{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买入持仓数量} + \text{当日买入开仓数量})$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①¹³⁶）
贷：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数量¹³⁷、金额①）

2、卖出合约买入平仓

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需计算结转比例 q^{138} 。

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 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数量¹³⁹、金额②¹⁴⁰）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金额②）

（五）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¹⁴¹
贷：结算备付金（或应付交易费用）

（六）日终结算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金额③¹⁴²）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 买入国债期货（金额③）

2、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 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金额④¹⁴³）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 卖出国债期货（金额④）

3、确认平仓损益

借：结算备付金（金额⑥¹⁴⁴）
贷：投资收益—国债期货—×× 国债期货（金额⑥）

4、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金额⑦¹⁴⁵）
贷：证券清算款（金额⑦）

（七）调整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借：存出保证金（金额⑧¹⁴⁶）
贷：结算备付金（金额⑧）

¹³⁶ 金额①= round（“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q ，2）

¹³⁷ 此处为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¹³⁸ $q = \text{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卖出持仓数量} + \text{当日卖出开仓数量})$

¹³⁹ 此处为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¹⁴⁰ 金额②= round（“其他衍生工具—×× 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q ，2）

¹⁴¹ 交易费用金额通常为当日交易手续费合计，在实物交割阶段，还包括交割费、过户费及转托管费等。

¹⁴²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当日结算价 × 合约面值 /100 元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量 -（“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 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¹⁴³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其他衍生工具—×× 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其他衍生工具—×× 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面值 /100 元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¹⁴⁴ 当日盈亏⑤= $\Sigma [(\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 元}]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 元})]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 元}$
金额⑥= 当日盈亏⑤ - 金额⑦，此金额为当日平仓损益若将当日投资收益区分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⑨和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⑩，则
买入合约当日盈亏 = $\Sigma [(\text{买入合约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买入合约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 元}]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合约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合约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 元} +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 元}$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买入合约当日盈亏 -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 = $\Sigma [(\text{卖出合约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合约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 元}]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卖出合约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卖出合约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 元}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 元}$
当日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损益⑩= 卖出合约当日盈亏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¹⁴⁵ 金额⑦= 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 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④

¹⁴⁶ 金额⑧= 当日持仓合约交易保证金合计 - “存出保证金—×× 期货公司—交易保证金”当前借方余额

（八）实物交割

1、意向申报日（T日：减少待交割持仓）¹⁴⁷

（1）减少空头待交割持仓：

借：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数量¹⁴⁸、金额）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2）减少多头待交割持仓：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贷：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数量¹⁴⁹、金额）

（3）其他会计分录参照（六）（七）处理。

2、交割空头持仓：（T+1日：交券日）

交割债券划出空头账户，一般情况下，多头与空头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特殊情况下，对于待交割持仓量较大的基金，当T日或T+1日待交割债券的价格波动将对其日终净值产生重大影响时，可在该日日终以原合约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或其它能可靠计量的价格）对待交割的债券进行估值，以及时反映其对净值的影响。

3、缴款交收（T+2日：配对缴款日）

（1）空头交收，并减少待交割债券持仓：

借：结算备付金（金额⑪¹⁵⁰）

贷：债券投资——成本—XX（数量、金额）

¹⁴⁷ 若在最后交易日（T日）进行交割，则此处为第一交割日（T+1日）。

¹⁴⁸ 此处为交易所最终确认的合约交割数量。

¹⁴⁹ 此处为交易所最终确认的合约交割数量。

¹⁵⁰ 金额⑪=交割数量×{(交割结算价×转换因子)+应计利息}×(合约面值/100元)；其中，最后交易日之前的交割结算价为意向申报日的当日结算价，最后交易日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全部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应计利息=(可交割国债票面利率×100/每年付息次数)×{(配对缴款日-最近付息周期起息日)/当年付息周期实际天数}

¹⁵¹ 金额⑫=金额⑪-金额⑬

¹⁵² 金额⑬=(可交割国债票面利率×100/每年付息次数)×{(配对缴款日-最近付息周期起息日)/当年付息周期实际天数}×债券数量

债券投资——估值增值—XX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XX（金额⑬）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券投资

贷：投资收益-债券投资

（2）多头缴款，并确认待交割债券投资：

借：债券投资——成本—XX（数量、金额⑫¹⁵¹）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XX（金额⑬¹⁵²）

贷：结算备付金（金额⑪）

该日日终，多头计提债券当日利息，并对交割国债进行估值。

（3）保证金调整参照（七）处理。

4、交割多头持仓：（T+3日：收券日）

该日交割债券划入多头账户，多头无需进行特别的会计处理，日终以该交割国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九）交割违约

1、违约方：

借：其他支出一国债期货交割违约差额补偿⑭¹⁵³

其他应收款—国债期货交割违约罚金⑮¹⁵⁴（由相关的责任方承担）

贷：其他应付款（或结算备付金）

2、被违约方：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交割违约差额补偿款⑯¹⁵⁵

贷：其他收入—交割违约补偿

¹⁵³ 金额⑭=若卖方违约：差额补偿=违约数量×Max（基准国债价格-交割结算价×转换因子，0）×（合约面值/100元）；若买方违约：差额补偿=违约数量×Max（交割结算价×转换因子-基准国债价格，0）×（合约面值/100元）。

¹⁵⁴ 金额⑮=违约金比例×违约数量×交割结算价×（合约面值/100元）

¹⁵⁵ 金额⑯=金额为差额补偿款+违约金比例×违约数量×交割结算价×（合约面值/100元）

附件：参考范例¹⁵⁶

交易日期	2013-12-8					
成交汇总						
合约	买/卖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平	手续费
TF1312	买	96.206	10	9,620,600.00	开	1000
TF1312	卖	96.216	12	11,545,920.00	开	1200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① ¹⁵⁷	
TF1312	10	12	0.00	96.221	900.00	

2013-12-8 账务处理

(一) 开仓

1、买入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0//9,620,600.00¹⁵⁸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9,620,600.00

2、卖出合约：记录初始合约价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1,545,920.00

贷：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

12//11,545,920.00¹⁵⁹

(二) 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2200.00

贷：结算备付金 2200.00

¹⁵⁶ 本范例根据前述细则编制，供参考。为简化范例，未列示调整合约占用保证金分录。

¹⁵⁷ 当日盈亏①=Σ[(卖出成交价-当日结算价)×卖出量×合约面值/100]+Σ[(当日结算价-买入成交价)×买入量×合约面值/100]+(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当日结算价)×(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合约面值/100=[(96.216-96.221)×12×1,000,000/100]+[(96.221-96.206)×10×1,000,000/100]+(0-96.221)×(0-0)×1,000,000/100=900.00，此处金额标号①与前述细则脚注公式的标号保持一致，下同。

(三) 日终估值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1500.00 (金额②)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买入国债期货
1500.00 (金额②¹⁶⁰)

2、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卖出国债期货 600 (金额③¹⁶¹)

贷：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600 (金额③)

3、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900 (金额④¹⁶²)

贷：证券清算款 900 (金额④)

¹⁵⁸ 买入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买入开仓数量×合约面值/100)合计
=96.206×10×1,000,000/100=9,620,600

¹⁵⁹ 卖出开仓合约价值(开仓价×卖出开仓数量×合约面值/100)合计=
96.216×12×1,000,000/100=11,545,920.00

¹⁶⁰ 金额②=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当日结算价×合约面值/100元×当日买入合约持仓量-(“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96.221×1,000,000/100×10)-(9,620,600.00+0)=1,500.00

¹⁶¹ 金额③=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当日结算价×合约面值/100元×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11,545,920.00+0)-(96.221×1,000,000/100×12)=-600.00

¹⁶² 金额④=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②+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③
=1500+(-600)=900

交易日期	2013-12-9					
成交汇总						
合约	买 / 卖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 / 平	手续费
TF1312	买	94.832	4	3,793,280.00	平	300
TF1312	卖	94.821	8	7,585,680.00	平	700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① ¹⁶³	
TF1312	2	8	96.221	94.891	23,360.00	

2013-12-9 账务处理

(一)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

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先计算结转比例
 $q^{164}=0.8$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7,696,480.00 (金额⑥)

贷：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8^{165}/7,696,480.00$ (金额⑥¹⁶⁶)

(二) 卖出合约买入平仓

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先计算结转比例
 $q^{167}=1/3$

借：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4^{168}/3,848,640.00$
 (金额⑦¹⁶⁹)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3,848,640.00
 (金额⑦)

(三) 交易费用

借：交易费用 1000.00

贷：结算备付金 1000.00

(四) 日终估值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买入国债期货 27,800.00 (金额③)

贷：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27,800.00 (金额⑧¹⁷⁰)

2、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106,600.00 (金额⑨¹⁷¹)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卖出国债期货 106,600.00
 (金额⑨)

3、确认平仓损益

借：投资收益 55,440.00 (金额⑩¹⁷²)

贷：结算备付金 55,440.00 (金额⑩)

4、当日无负债结算

借：结算备付金 78,800.00 (金额⑪¹⁷³)

贷：证券清算款 78,800.00 (金额⑪)

¹⁶³ 当日盈亏⑤=Σ[(卖出成交价-当日结算价)×卖出量×合约面值/100]+Σ[(当日结算价-买入成交价)×买入量×合约面值/100]+(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当日结算价)×(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合约面值/100=[(94.821-94.891)×8×1,000,000/100]+[(94.891-94.832)×4×1,000,000/100]+(96.221-94.891)×(12-10)×1,000,000/100=23,360.00

¹⁶⁴ $q = \text{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买入持仓数量} + \text{当日买入开仓数量}) = 8 / (10+0) = 0.8$

¹⁶⁵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数量

¹⁶⁶ 金额⑥=round(“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q, 2)=round(9,620,600.00×0.8, 2)=7,696,480.00

¹⁶⁷ $q = \text{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 (\text{上一日卖出持仓数量} + \text{当日卖出开仓数量}) = 4 / (12+0) = 1/3$

¹⁶⁸ 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数量

¹⁶⁹ 金额⑦=round(“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q, 2)=round(11,545,920.00×1/3, 2)=3,848,640.00

¹⁷⁰ 金额⑧=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当日结算价×合约面值/100元×当日买入合约持仓量-(“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94.891×1,000,000/100×2)-(9,620,600.00-7,696,480.00+1,500.00)=-27,800.00

¹⁷¹ 金额⑨=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当日结算价×合约面值/100元×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11,545,920.00-3,848,640.00+600)-(94.891×1,000,000/100×8)=106,600.00

¹⁷² 金额⑩=当日盈亏⑤-金额⑪=23,360-78,800=-55,440

¹⁷³ 金额⑪=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⑧+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⑨=(-27,800.00)+106,600.00=78,800.00

交易日期（意向申报日）		2013-12-10				
交易所确认的交割成交汇总						
合约	原持仓方向	成交价	手数	成交额	开 / 平	手续费
TF1312	买	94.835	2	1,896,700.00	交割	略
TF1312	卖	94.835	8	7,586,800.00	交割	略
意向申报日未持仓汇总						
合约	买持仓	卖持仓	昨结算价	今结算价	当日盈亏 ㉞ ¹⁷⁴	
TF1312	-	-	94.891	94.835	3,360.00	

¹⁷⁴ 当日盈亏 ㉞ = $\Sigma [(\text{卖出成交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卖出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 \Sigma [(\text{当日结算价} - \text{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买入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 (\text{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text{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 [(94.835 - 94.835) \times 8 \times 1,000,000 / 100] + [(94.835 - 94.835) \times 2 \times 1,000,000 / 100] + (94.891 - 94.835) \times (8 - 2) \times 1,000,000 / 100 = 3,360.00$

表一：

确认的申报交割明细	
交割国债	08 国债 18
交付数量	80,000 张
转换因子	1.0288
起息日	2011-10-13
终止日	2018-10-13
票面利率	3.65%
本期起息日	2013-10-13
配对缴款日	2013-12-12
计息天数	60

待交割债券的账面信息：

表二：

确认的申报交割明细	
债券名称	08 国债 18
账面成本	94.22 元 / 张
估值增值	0.56 元 / 张
应收利息	0.6 元 / 张

2013-12-10 账务处理

(一) 减少待交割持仓

1、减少空头待交割持仓

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先计算结转比例 $q^{175}=1$

借：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8^{176}/7,697,280.00$
(金额 ⑮¹⁷⁷)

贷：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7,697,280.00
(金额 ⑮)

2、减少多头待交割持仓

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先计算结转比例 $q^{178}=1$

借：其他衍生工具—冲抵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1,924,120.00 (金额)

贷：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
 $2^{179}/1,924,120.00$ (金额 ⑯¹⁸⁰)

(二) 交易费用

略

(三) 日终估值

1、买入合约日终估值

借：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26,300.00
(金额 ⑰¹⁸¹)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买入国债期货 26,300.00
(金额 ⑰)

2、卖出合约日终估值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国债期货—卖出国债期货 106,000.00
(金额 ⑱¹⁸²)

贷：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 106,000.00
(金额 ⑱)

3、确认平仓损益（交割损益）

借：结算备付金 83,060.00 (金额¹⁸³)

贷：投资收益 83,060.00 (金额)

4、无负债结算

借：证券清算款 79,700.00 (金额 ⑲¹⁸⁴)

贷：结算备付金 79,700.00 (金额 ⑲)

¹⁷⁵ $q = \text{卖出交割数量} / (\text{上一日卖出持仓数量} + \text{当日卖出开仓数量}) = 8 / (8+0) = 1$

¹⁷⁶ 此处为交易所最终确认的卖出合约交割数量。

¹⁷⁷ 金额 ⑮ = $\text{round}(\text{“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times q, 2) = \text{round}(7,697,280.00 \times 1, 2) = 7,697,280.00$

¹⁷⁸ $q = \text{买入交割数量} / (\text{上一日买入持仓数量} + \text{当日买入开仓数量}) = 2 / (2+0) = 1$

¹⁷⁹ 此处为交易所最终确认的买入合约交割数量。

¹⁸⁰ 金额 ⑯ = $\text{round}(\text{“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times q, 2) = \text{round}(1,924,120.00 \times 1, 2) = 1,924,120.00$

¹⁸¹ 金额 ⑰ = $\text{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元} \times \text{当日买入合约持仓量} - (\text{“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text{“其他衍生工具—买入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当前借方余额}) = (94.835 \times 1,000,000 / 100 \times 0) - (9,620,600.00 - 7,696,480.00 - 1,924,120.00 + 1,500.00 + (-27,800.00)) = 26,300.00$

¹⁸² 金额 ⑱ = $\text{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 (\text{“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text{“其他衍生工具—卖出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当前贷方余额}) - \text{当日结算价}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元} \times \text{当日卖出合约持仓量} = ((11,545,920.00 - 3,848,640.00 + 600 - 7,697,280 + (-106,600)) - (94.835 \times 1,000,000 / 100 \times 0)) = -106,000.00$

¹⁸³ 金额 = $\text{当日盈亏} \textcircled{25} - \text{金额 ⑲} = 3,360.00 - (-79,700.00) = 83,060.00$

¹⁸⁴ 金额 ⑲ = $\text{当日买入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textcircled{12} + \text{当日卖出合约持仓损益变动额} \textcircled{13} = 26,300 + (-106,000.00) = -79,700.00$

2013-12-11 日交券日：无特别的会计处理

2013-12-12 日配对缴款日

买入持仓确认交割的债券明细，表三：

债券名称	08 国债 26
交割数量	20,000 张
转换因子	1.0315
起息日	2011-12-25
终止日	2018-12-25
应收利息	1.6 元 / 张

(一) 卖出持仓交割

借：结算备付金 7,853,299.84 (金额 ⑰¹⁸⁵)

贷：债券投资——成本——08 国债 18

80,000.00¹⁸⁶/7,537,600.00 (金额 ⑱¹⁸⁷)

债券投资——估增——08 国债 18 44,800.00 (金额 ⑲¹⁸⁸)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08 国债 18 48,000.00 (金额 ⑳¹⁸⁹)

投资收益 222,899.84 (金额 ㉑¹⁹⁰)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券投资 44,800.00

贷：投资收益——债券投资 44,800.00

(二) 买入持仓交割

借：债券投资——成本——08 国债 26 20,000.00¹⁹¹/1,956,446.05

(金额 ㉒¹⁹²)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08 国债 26 32,000.00 (金额 ㉓¹⁹³)

贷：结算备付金 1,988,446.05 (金额 ㉔¹⁹⁴)

该日日终，对于交割获取的08国债26，计提当日利息及估值(凭证略)。

¹⁸⁵ 金额 ⑰ = 交割数量 × { (交割结算价 × 转换因子) + 应计利息 } × (合约面值 / 100 元)
= 8 × (94.835 × 1.0288 + 0.60) × (1,000,000 / 100) = 7,853,299.84, 详见表一信息。

¹⁸⁶ 此处为实际交付的债券数量。

¹⁸⁷ 金额 ⑱ = 账面成本 × 交割数量 = 94.22 × 80,000 = 7,537,600.00, 账面成本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参考范例中为简化计算，账面成本采用表二信息

¹⁸⁸ 金额 ⑲ = 账面估增 × 交割数量 = 0.56 × 80,000 = 44,800, 账面成本采用移动加权的方法结转，参考范例中为简化计算，账面成本采用表二信息

¹⁸⁹ 金额 ⑳ = 应收利息 × 交割数量 = 0.60 × 80,000 = 48,000, 详见表二信息

¹⁹⁰ 金额 ㉑ = 轧差金额

¹⁹¹ 此处为实际交割的债券数量。

¹⁹² 金额 ㉒ = 轧差金额。

¹⁹³ 金额 ㉓ = 应收利息 × 交割数量 = 1.60 × 20,000 = 32,000, 详见表三信息

¹⁹⁴ 金额 ㉔ = 交割数量 × { (交割结算价 × 转换因子) + 应计利息 } × (合约面值 / 100 元)
= 2 × (94.835 × 1.0315 + 1.60) × (1,000,000 / 100) = 1,988,446.05, 详见表三信息。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 AMAC Fund Valuation Team issued the Valuation standards on Fix Income Instrument at the first quart of 2015

中基协发〔2014〕24号

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发展，经广泛征求行业意见和组织专家评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制定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一般而言，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新估值标准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在第1季度实施完毕。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估值及披露法规要求、相关基金合同约定，参考新估值标准，及时做好接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估值机构数据相关的业务系统开发与测试等准备工作，不断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加

强员工业务培训，积极防范业务风险，在1季度内确定实施日期，在实施日对其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统一实施新估值标准。

三、为确保新估值标准平稳实施，避免对基金投资运作及净值核算造成较大影响，特别提请关注以下事项：

（一）2014年11月30日前，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成系统开发和数据接入工作。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新估值标准实施日，基金管理人应持续开展以下测算及评估工作：一是非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存量交易所债券投资改用第三方机构估值价格可能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情况。二是货币市场基金¹⁹⁵如采用第三方机构估值价格确定交易所债券影子价格，对存量组合影子价格偏离度、新估值标准实施日拟投资组合潜在影子价格偏离度的影响情况。持续测算结果表明影响较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人权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于投资运作等方面提前做好准备，确保新估值标准实施日的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

（三）2014年12月15日、12月26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将前述日期当天组合净值变化测算或偏离度影响测算超过0.25%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guzhi@amac.org.cn。

（四）在实施新估值标准当日，基金管理人应做好临时公告。针对实施新估值标准引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在相应年度的基金定期报告中做相关披露。

（五）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为避免估值价格选取的随意性，基金对一只证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应确定选取一家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如在一个会计年度确需调整的，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调整当日做好临时公告，及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¹⁹⁵ 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短期债券基金参照货币市场基金进行测算。

四、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估值过程中对估值标准有异议，或对本工作小组提出其他意见或建议的，可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guzhi@amac.org.cn 反馈给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将在下次制定标准的过程中考虑有关意见和建议，并视需要邀请提意见的人员参加会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 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 理标准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进行日常固定收益品种估值的业务标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可参考本标准，但不能免除其作为估值责任人的相关责任。采取摊余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参照本标准确定各投资品种的影子价格。

第四条 基金在对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主要依据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第五条 第三方估值机构应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估值品种公允价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同时，第三方估值机

构应做好相关公开披露工作，披露内容不限于估值原则、方法，披露方式不限于公司网站。

第六条 在市场流动性风险、资金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个券的估值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出现创新品种等情况下，本工作小组将召开临时工作会议，调整或补充估值处理标准。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可参照本标准进行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有关部门对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第八条 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第九条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第十条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建议按成本估值。

三、交易所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第十一条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第十二条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第十三条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建议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第十四条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校验与纠偏

第十六条 由于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的流动性问题，个别债券可能存在持续缺乏公允成交价和公允报价的情况，因此，在通过上述方法确定估值价格的同时，需增加校验和纠偏环节。

第十七条 对直接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的，校验工作主要依托于第三方估值机构。同时，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

第十八条 当出现个券估值偏差，估值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定期报告日，对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交易所市场价格数据进行检验，即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交易所债券估值价格与交易所收盘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若认定交易所收盘价更能体现公允价值，应采用收盘价。

五、释义

第二十条 基金对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的估值净价=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上一起息日至估值日每百元债券的税后应计利息(算头算尾)。该公式中,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净价+上一起息日至估值日每百元债券的税前应计利息(算头算尾)。

第二十一条 基金对交易所市场实行全价交易品种的估值净价=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上一起息日至估值日每百元债券的税后应计利息(算头算尾)。该公式中,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直接选取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全价。

在第二十条和二十一条的计算公式中,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净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交易所市场交易品种税前应计利息

和税后应计利息均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税前应计利息和税后应计利息均保留至小数点后12位,最后计算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净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第二十二条 基金对于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交易品种,如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则直接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净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第二十三条 对非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按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条计算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净价”作为估值的依据。对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非贴现债,采用按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条计算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净价”作为影子价格;对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贴现债,采用按第二十条计算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作为影子价格;对于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贴现债,直接选取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作为影子价格。

附件一: 估值价格的下载通道

附件二: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估值计算公式与收益率曲线编制说明

附件三: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估值计算公式与收益率曲线编制说明

附件四: 中央结算公司授权信息商名单

附件五: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发布接口规范

附件一 估值价格的下载通道

获取中央结算公司发布的中债估值价格有四种可选方式:一是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通过中国债券网上由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下载通道”订制每日的估值数据。二是由中央结算公司于每天下午6点将当天的估值数据放置在“深证通”,供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下载。三是中央结算公司的中债综合业务平台。该平台是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给客户办理托管结算、数据查询等业务的系统,用户可以通过该平台的三种传输方式(桌面客户端、网上客户端和直联客户端)下载中债估值等数据。中债综合业务平台可将每日发布的中债价格指标数据主动推送至客户端,是中央结算公司主打的数据传输通道。四是通过中央结算公司授权的19家信息商获取数据(名单详见附件三)。用户在与中央结算公司签约付费后,还可以通过授权信息商的产品终端获取中债估值等价格指标产品数据。中央结算公司公司的业务联系人为赵凌,电话:010-88170613,13701157682;数据获取联系人为金琳,电话:010-88170619,18600996960。

目前获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价格方式包括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债券估值专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服务FTP平台(接口文件详见附件四)及“深证通”。每天下午4点发布交易所市场债券估值,每天下午6点发布银行间市场债券估值及收益率曲线,供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下载。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业务联系人为施红俊,电话021-50186597,18918502273;技术服务联系人为巴中,电话021-50186510,18917618282。

附件二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估值计算公式与收益率曲线编制

说明

中债价格指标产品基本计算方法

(2013 年版)

前言：本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 20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到期收益率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将中债价格指标产品部分计算方法向市场公布，供用户参考使用。

一、中债收益率曲线构建模型

中债收益率曲线采用的构建模型为 Hermite 插值模型，该模型特点为光滑性、灵活性较好。

具体的公式为：

设 $x_i < L < x_n$ ，并已知这些期限的对应收益率 (x_i, y_i) (x_{i+1}, y_{i+1}) ， $i \in [1, n]$ ，求任意 $x_i \leq x \leq x_{i+1}$ ，对应的收益率 $y(x)$ ，则用 hermite 多项式插值模型，公式为：

$$y(x) = y_i H_1 + y_{i+1} H_2 + d_i H_3 + d_{i+1} H_4$$

$$\text{其中：} H_1 = 3\left(\frac{x_{i+1}-x}{x_{i+1}-x_i}\right)^2 - 2\left(\frac{x_{i+1}-x}{x_{i+1}-x_i}\right)^3;$$

$$H_2 = 3\left(\frac{x-x_i}{x_{i+1}-x_i}\right)^2 - 2\left(\frac{x-x_i}{x_{i+1}-x_i}\right)^3;$$

$$H_3 = \frac{(x_{i+1}-x)^2}{x_{i+1}-x_i} - \frac{(x_{i+1}-x)^3}{(x_{i+1}-x_i)^2};$$

$$H_4 = \frac{(x-x_i)^3}{(x_{i+1}-x_i)^2} - \frac{(x-x_i)^2}{x_{i+1}-x_i}$$

其中：xi: 期限 yi: 收益率 di: 斜率

二、中债估值估价全价及收益率计算方法（部分）

1、对处于最后付息周期的附息债券、待偿期在一年以下的贴现债券、零息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

日间估价全价计算公式：

$$PV = \frac{FV}{y \times \frac{D}{TY} + 1} \quad (1)$$

变量介绍：

PV：债券全价

FV：债券到期时还本付息金额

TY：债券计息年实际天数

y：估价收益率

D：从估值日到到期日的实际天数

2、对待偿期在一年以上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和零息债券：

日间估价全价计算公式：

$$PV = \frac{FV}{(1+y)^t} \quad (2)$$

变量介绍：

PV：债券全价

FV：债券到期时还本付息金额

y：估价收益率

t：待偿期

3、对不处于最后付息周期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债券（不含本金分期兑付、选择权等特殊情况）：

日间估价全价计算公式（以起息日估值为例）：

$$PV = \frac{C/f}{(1+y/f)^1} + \frac{C/f}{(1+y/f)^2} + \dots + \frac{C/f+M}{(1+y/f)^n} \quad (3)$$

变量介绍:

PV: 债券全价; C: 票面年利息; f: 每年付息次数;

y: 估价收益率; M: 债券本金值; n: 剩余付息次数

4、对不处于最后付息周期的付息式浮动利率债券（不含本金分期兑付、选择权等特殊情况）:

日间估价全价计算公式（以起息日估值为例）:

$$PV = \left[\frac{(R_1+S)/f}{[1+(R_2+y_d)/f]} + \frac{(R_2+S)/f}{[1+(R_2+y_d)/f]^2} + \dots + \frac{1+(R_2+S)/f}{[1+(R_2+y_d)/f]^n} \right] \times M \quad (4)$$

变量介绍:

PV: 债券全价; R1: 当期债券基础利率; R2: 估值日基础利率

S: 债券招标利差; f: 每年付息次数; yd: 点差收益率

n: 剩余付息次数; M: 债券本金值

5、对不处于最后付息周期的含本金分期兑付条款的固定利率债券:

日间估价全价计算公式:

$$PV = \frac{CF_1}{(1+y)^{t_1}} + \frac{CF_2}{(1+y)^{t_2}} + \dots + \frac{CF_n}{(1+y)^{t_n}} \quad (5)$$

变量介绍:

PV: 债券全价; CF_1, CF_2, \dots, CF_n : 第 1, 2...n 次现金流

t_1, t_2, \dots, t_n : 距估值日第 1, 2...n 次现金流的时间长度

y: 估价收益率

三、中债估值其它相关指标计算方法

1、应计利息

贴现债券、零息债券: $AI = \frac{100 - P_d}{T} \times t \quad (6)$

利随本清债券: $AI = K \times C + \frac{C}{TY} \times t \quad (7)$

付息式固定利率债券、付息式浮动利率债券: $AI = \frac{C}{f} \times \frac{t}{TS} \quad (8)$
其中

AI: 每百元面值债券的应计利息额;

Pd: 债券发行价;

T: 起息日至到期兑付日的实际天数;

t: 起息日或上一付息日至结算日的实际天数;

C: 每百元面值年利息, 对浮动利率债券, C 根据当前付息周期的票面利率确定;

K: 债券起息日至结算日的整年数;

TY: 当前计息年度的实际天数, 算头不算尾。

f: 年付息频率;

TS: 当前付息周期的实际天数。

2、估价净价

估价净价 = 日间估价全价 - 日间应计利息

= 日终估价全价 - 日终应计利息

注: 日终估价全价包含估值日当日应计利息, 日间估价全价未包含。

3、估价修正久期

$$Dur = -\frac{dPV}{dy} \times \frac{1}{PV} \quad (9)$$

其中

Dur 为计算日付息式固定利率债券的修正久期；
PV 为计算日付息式固定利率债券的日间估值全价；
y 为计算日付息式固定利率债券的到期收益率。

4、估价凸性

$$con = \frac{d^2PV}{dy^2} \times \frac{1}{PV} \quad (10)$$

其中

con 为计算日付息式固定利率债券的凸性；
PV 为计算日付息式固定利率债券的日间估值全价；
y 为计算日付息式固定利率债券的到期收益率。

5、估价基点价值（以百元面值为例）

$$BPV = Dur \times \frac{PV}{10000} \quad (11)$$

其中

BPV 为计算日债券的基点价值；
Dur 为计算日债券的修正久期；
PV 为计算日债券的日间估值全价。

附件三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估值计算公式与收益率曲线编制说明

一、中证估值方法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债券估值流程如下。

- 1、根据债券基本信息拆解未来现金流；
- 2、导入经处理的行情数据；
- 3、构造目标函数：

$$Q = \sum_i Weight_i \cdot \left(Price_i - \sum_t CashFlow_{i,t} \cdot DiscountFactor_t \right)^2 \quad (1.1)$$

其中 Cashflow 为债券未来现金流，Price 为债券价格数据，Weight 为根据成交、报价情况对该价格数据赋予的权重，DiscountFactor 为贴现因子函数，其结构为如下三次样条函数：

$$D(t) = \begin{cases} D_1(t) = a_1 + b_1t + c_1t^2 + d_1t^3, t \in [T_1, T_2] \\ D_2(t) = a_2 + b_2t + c_2t^2 + d_2t^3, t \in [T_2, T_3] \\ \dots \\ D_n(t) = a_n + b_nt + c_nt^2 + d_nt^3, t \in [T_n, T] \end{cases} \quad (1.2)$$

其中， $a_i, b_i, c_i, d_i, i = 1, \dots, n$ 是需要估计的参数。

4、优化求解

通过最小化（1.1）可得（1.2）中贴现因子函数的系数，由此得到 D(t) 的表达式。

5、收益率曲线

由贴现因子函数 D(t) 计算即期收益率 S(t)：

$$S(t) = D(t)^{1/t} - 1 \quad (1.3)$$

6、债券估值

由各时点即期收益率与债券现金流计算债券理论价格 PV:

$$PV = \sum_t \frac{CashFlow_t}{(1+S(t))^t} \quad (1.4)$$

将 PV 代入 (1.5)，算得债券到期收益率 y:

$$PV = \sum_t \frac{CashFlow_t}{(1+y)^t} \quad (1.5)$$

债券的修正久期 MD 为:

$$MD = \frac{1}{PV} \sum_t \frac{t \cdot CashFlow_t}{(1+y)^{t+1}} \quad (1.6)$$

债券的凸性为:

$$CX = \frac{1}{PV} \sum_t \frac{t(t+1) \cdot CashFlow_t}{(1+y)^{t+2}} \quad (1.7)$$

固定利率债券估值适用该法，含权债和浮动利率债券估值方法见后。

二、特殊品种估值

(一) 含权债估值方法

1、含权债行权与否判断

根据含权债券的品种及信用评级，选择对应到期收益率曲线，在对应行权期限与到期期限上加上对应收益率点差之后，比较行权收益率与不行权收益率的大小，当行权收益率大于不行权收益率一定范围时，认为行使可回售（可赎回）权。

2、含权债估值

根据行权判定结果确定债券未来的现金流，根据即期收益率曲线及对应行权或不行权收益率点差计算含权债估值:

$$PV = \sum_t \frac{CashFlow_t}{(1+S_t + Spread)^t} \quad (2.1)$$

3、收益率点差的动态修正

动态跟踪市场信息、个券资质变动和行情价格，中证债券估值小组将不时对个券的收益率点差进行修正。

(二) 浮动利率债券估值方法

1、基准利率维护

根据浮动利率债基准利率种类，包括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7天回购利率、LIBOR、SHIBOR等，计算当日所有浮动利率债基准利率。

2、判断基准利率调整窗口

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期以及浮动利率债付息日期，判断浮动利率债的基准利率调整窗口。

3、估值处理

根据当日不同种类浮动利率债成交和报价情况，建立对应不同分类的点差收益率曲线；根据基准利率调整窗口判断结果，计算当期和未来浮动利率债票息并进行估值。

三、数据处理

(一) 估值分析预判

中证债券估值小组有专岗负责盘中盯市，收集当日宏观经济指标信息、重大财政货币和金融政策、债券市场的流动性和成交情况、货币市场最新行情、债券发行概况等多方面的信息。盯市岗每日通过估值分析会及时向估值小组成员汇报情况，小组讨论后形成当日维护思路，判断当天收益率的变动方向和幅度。

（二）量化模型筛选

在开始债券估值前，债券估值小组首先采用量化模型对当日债券市场行情数据进行清理筛选，对模型识别的异常报价和成交数据进行逐步剔除，直至得到相对合理的样本数据集。

（三）专家判断

债券估值小组对经量化方法处理过的数据进行审核，重点对关键期限附近的数据点进行判断。参考标准是上一交易日的中证债券估值、当日关键期限的专家报价以及已经被市场认可的真实成交和有效报价，剔除明显偏离（偏差绝对值超过 30bp）上述基准的数据。经此步处理过的行情数据将被用于构造收益率曲线。

（四）估值质量监控

曲线生成后，对于在关键期限与新债招标结果差距较大、或前后两日收益率曲线变动较大的部分，如果无法用当日的市场流动性以及货币金融政策解释的，需要重新审视异常点剔除和曲线拟合流程。另一方面，将结合市场机构的估值以及货币经纪商提供的当日真实报价和成交，监控收益率曲线。中证估值还将跟踪当日估值与市场数据以及历史数据的差异，检查估值结果并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四 2014 年授权转发中债估值信息商名单

彭博公司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经社控股集团（新华 08）
路透有限公司
北方之星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精诚胜龙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债券通）
MSCI Inc.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Imagine Software Inc.

附件五：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发布接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发布

接口规范

二零一四年八月

一、概要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为了向市场发布中证债券估值及收益率曲线数据，定义了该接口文件，客户可通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债券估值专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服务平台等渠道获取数据文件。

二、文件说明

文件名

每个文件都被上传到或下载于指定给外部系统的文件夹，文件名称遵循规格说明中指定的文件名称，文件名称参照下面命名格式：

中证债券估值文件名称：

YYYYMMDDbond_valuation.txt（其中YYYYMMDD分别为年月日，表示估值日期）。

债券收益率曲线文件名称：

YYYYMMDDbond_termstructure.txt（其中YYYYMMDD分别为年月日，表示债券收益率曲线日期）。

统一的文件结构

所有文件都为GB18030编码的文本，并必须遵循本章定义的统一的文件结构。

行

文件从第一行开始的若干行是数据内容各列的定义，列定义部分以分隔行结束，分隔行内容为连续十个等号组成的字符串，即“=====”。

具体数据内容从分隔行下面一行开始，每行为一个数据单元由多个字段组成，各字段间以分隔符分隔。每行描述一只债券的估值数据信息或收益率曲线在某一剩余期限上的曲线数据信息，一行以“\r\n”字符，即以代码“0x0D0A”结束。

字段分隔符

各行中的字段由分隔符分隔，所有文件均采用标准的分隔符“|”，各行开始和结尾不包括分隔符“|”。

字段

各字段均为一个遵循字段格式定义的字符串，如果某一字段为空，则该字段应为一个定长的空字符串。

数值型字段的长度包含小数点和符号位，长度描述“X,Y”表示字段总长度为X，其中小数位数为Y。

三、文件格式

1. 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定义：

YYYYMMDDbond_valuation.txt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字段含义	数据说明
GZRQ	字符型	8	估值日期 Date	估值日期 格式：YYYYMMDD
SHDM	字符型	10	上海代码 SHH Code	
SZDM	字符型	10	深圳代码 SHZ Code	深圳代码
YHJDM	字符型	10	银行间代码 Inter-Bank Code	银行间代码
JSJG	数值型	10,4		计算价格（全价）
JSSYL	数值型	10,4	计算收益率（%） Yield To Maturity(%)	
XZJQ	数值型	10,4		修正久期
TX	数值型	10,4	凸性 Convexity	凸性
JJ	数值型	10,4	净价 Clean Price	计算价格（净价）
YJLX	数值型	10,4	应计利息 Accrued Interest	
BL	字符型	10		保留字段

2. 中证债券收益率曲线数据定义:

YYYYMMDDbond_termstructure.txt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字段含义	数据说明
GZRQ	字符型	8	估值日期 Date	估值日期 格式: YYYYMMDD
QXMC	字符型	80	曲线名称 Curve Name	收益率曲线名称
SYQX	数值型	5, 2	剩余期限 (年) Term (Year)	剩余期限
JQLL	数值型	10, 4	即期利率 (%) Spot Rate (%)	即期利率
SYL	数值型	10, 4	到期收益率 (%) Yield To Maturity (%)	
YQLL	数值型	10, 4	远期收益率 (%) Forward Rate (%)	远期利率
BL	字符型	10	保留 Reserve	保留字段

3. 标志文件

在发布估值数据和收益率曲线数据的同时, 中证指数同时发布两个文件对应的标志文件, 内含 MD5 码可用于对数据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校验。

债券估值数据校验文件:

YYYYMMDDbond_valuation.flg

收益率曲线数据校验文件:

YYYYMMDDbond_termstructure.flg

文件内容仅包含一行记录, 各字段信息如下: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字段含义	数据说明
文件名	字符型	60	被标志的文件名	
文件大小	字符型	16	文件大小, 以字节为单位	
文件生成日期	字符型	8	生成文件的日期, YYYYMMDD 格式	
文件生成时间	字符型	6	生成文件的时间, HHMMSS 格式	
文件记录数	字符型	12	文件中数据记录条数	
校验码	字符型	64	MD5 校验码, 为大写, 该字段为标志文件的 MD5 码	
预留字段	字符型	64	预留字段, 填写空格	

四、估值发布与文件获取

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在每个交易日下午分两批对外发布: 第一批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估值数据, 发布时间为 16:00 左右; 第二批为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全体债券的估值数据, 以及收益率曲线数据, 发布时间为 18:00 左右, 其中上交所和深交所债券的估值数据在两批文件中将保持一致, 第二批文件将对第一批进行覆盖。

考虑到传输速度, 所发布的文件为 zip 压缩文件, 压缩包内包含数据 txt 文件和标志 flg 文件。

估值数据文件: YYYYMMDDbond_valuation.zip

收益率曲线文件: YYYYMMDDbond_termstructure.zip

用户可通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和数据服务 FTP 平台获取文件, 获取方式如下:

网站: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首页 <http://www.csindex.com.cn/>

下载收益率曲线数据: 债券估值→债券收益率曲线下下载估值数据: 债券估值→中证债券估值

数据服务 FTP 平台:

服务器 1: IP: 61.152.107.73 端口: 8001

服务器 2: IP: 124.74.243.124 端口: 8001

用户名 / 密码: csibvbn/BV140829Dn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Interbank Deposit

中基协发〔2015〕12号

各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

为规范同业存单投资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并为行业内产品参与同业存单投资提供统一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现予发布。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交易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20号《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

（三）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需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指引办理。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引设置和使用与同业存单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

（五）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六）基金管理人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账务处理。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同业存单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私募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参考本指引执行估值核算。

二、会计核算原则

基金投资同业存单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项目列报。基金因买卖同业存单产生的价差收入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项目列报。基金因每日估值价格波动产生的浮动盈亏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券投资”项目列报。

三、估值原则

(一) 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照摊余成本法原则进行账务处理，并采用上述估值价格计算“影子定价”。

(二) 基金管理人应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以上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附录一、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103	债券投资	设置同业存单投资二级科目，按照交易场所、品种等分别设置成本、估值增值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投资的数量、成本、估值增值等。
1204	应收利息	“应收债券利息”下设置“同业存单投资”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的应收利息。
6011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下设置“同业存单投资”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的利息收入。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下进行核算。	核算同业存单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11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下设置“同业存单投资”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买卖同业存单差价的收益。

附录二、定期报告列示

同业存单归属于债券投资项进行列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列示无变化；涉及定期报告中债券投资组合列报如下：

X.X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	央行票据		
3	金融债券		
其中： 政策性 金融债			
4	企业债券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	中期票据		
7	可转债		
8	同业存单		
.....			
N-1	其他		
N	合计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通投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Accounting a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Shanghai-HongKong Stock Connect

中基协发（2015）17号

各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

为规范港股通投资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并为行业参与港股通投资提供统一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通投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发布。本《指引》自发布起实施，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通投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通投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港股通投资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所称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三）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四）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基金合同对汇率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引设置和使用与港股通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

（六）基金参与港股通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七) 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港股通投资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八) 若日后除上海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所开展港股通业务, 可参照本指引。如确有必要, 另行制定相关业务指引。

(九) 私募基金进行港股通投资的, 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 参考本指引执行估值核算。

二、资金清算原则

(一) 港股通资金清算包括交易资金、风控管理资金、公司行为资金、证券组合费等相关税费及其他非交易资金的清算。

(二) 港股通资金清算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三) 假设 T 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则托管人对于港股通各类资金的交收期和交收时点分别为:

1、交易资金交收:

(1) 如 T 日托管人层面交易整体为净应付, 则托管人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交收时点为 T+2 日 10:30; 如 T 日托管人层面交易整体为净应收, 托管人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交收时点为 T+2 日 18:00。

(2) 如单个托管组合 T 日交易为净应付, 则净应付资金的实际扣款时点为 T+1 日 14:00; 如单个托管组合 T 日交易为净应收, 则组合净应收资金的实际收款时点为 T+3 日 12:00。

2、公司行动资金、风控资金交收:

(1) 公司行动资金交收

托管人在 T+1 日 10:30 完成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一级交收, 并与托管的单个组合完成二级资金交收, 包括现金红利、零碎股现金、公司收购、公开配售和供股缴款业务引起的资金收付。

(2) 风控资金

托管人在 T+1 日 10:30 与中国结算完成一级交收, 并根据截止

T 日各组合未交收头寸和 T 日行情 (即收盘价) 的乘积之和计算出风控资金基数, 并按比例分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结算参与者收取的风控资金, 得出组合 T+1 日应缴风控资金数, 实际交收时以 T 日已缴风控资金数和 T+1 日应缴风控资金数差额进行收付。

3、证券组合费交收

证券组合费按自然日收取。托管人在 T+1 日 10:30 各托管组合完成二级交收, 18:00 与中国结算完成一级交收。

(四) 结息

1、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 每日通过累加托管组合港股通备付金账户余额计算积数, 按积数比例划分中登结算支付账户的利息。

2、港股通风控资金账户: 每日通过累加托管组合风控资金账户余额计算积数, 按比例划分中登结算支付账户的利息。

(五) 由于恶劣天气等原因引发的延迟交收, 托管人做相应交收调整。

1、T+2 日全天延迟: 托管人应与中国结算交收的交易收付款、公司行动、风控资金、证券组合费全部推迟到 T+3 日交收; 托管人对 T+1 日交易对应的净应付款照常扣划。如组合 T 日交易为净应收, 托管人于 T+4 日 12:00 前对应款项划入组合银行存款账户。多天延迟以此类推。

2、T+2 日半天延迟 (即一批完成交收, 二批延迟交收):

(1) T+2 日仅一批交收且 T 日托管人层面整体交易为净应付款, 则组合层面仅证券组合费推迟到 T+3 日交收, 其余资金正常交收。多天延迟以此类推。

(2) T+2 日仅一批交收且 T 日托管人层面整体交易为净应收款, 则组合层面交易的收付款、证券组合费推迟到 T+3 日交收, 其余资金正常交收。如组合 T 日交易为净应收, 托管人于 T+4 日 12:00 前对应款项划入组合银行存款账户。多天延迟以此类推。

(六) 如中登公司对港股通交收制定新规则, 从其新规则。

附录一、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021	结算备付金	按照业务类型，分别设置港股通备付金和港股通预付款明细科目。	核算基金港股通交易的备付金和预付款。
1031	存出保证金	设置港股通风控资金明细科目。	核算基金港股通交易的风控资金。
1102	股票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港股通交易的股票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106	权证投资	按照成本和估值增值进行明细核算。区分一般港股投资和港股通投资。	核算基金港股通交易的供股权证账面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
1203	应收股利	按照港股通股票代码进行明细核算。区分一般港股投资和港股通投资。	核算基金港股通交易的应收现金股利。
1204	应收利息	按照港股通备付金、港股通预付款、风控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港股通交易的应收备付金利息、应收预付款利息、应收风控资金利息。
3003	证券清算款	增设明细科目，按照港股通交易、公司行动与证券组合费分别核算。	核算基金港股通交易、公司行动以及发生证券组合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6011	利息收入	按照港股通备付金、港股通预付款、风控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获得港股通备付金利息、港股通预付款利息和风控资金利息实现的收益。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照港股通股票代码进行明细核算。区分一般港股投资和港股通投资。	核算基金持有的港股通股票、供股权证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11	投资收益	按照差价收入与股利收入进行明细核算。区分一般港股投资和港股通投资。	分别核算基金卖出港股通股票、供股权证等实现的收益和持有港股通股票获得现金或实物股利实现的收益。
6407	交易费用	按照港股通交易产生的费用和证券组合费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港股通投资产生的交易费用和持有股票产生的证券组合费。

四、主要账务处理

(一) 股票交易

1、买入股票

借：股票投资 - 成本¹⁹⁶
交易费用¹⁹⁷
贷：应付佣金
证券清算款 - 港股通交易¹⁹⁸

2、卖出股票

借：证券清算款 - 港股通交易¹⁹⁹
交易费用²⁰⁰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²⁰¹
贷：股票投资 - 成本²⁰²
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²⁰³
应付佣金
投资收益²⁰⁴

(二) 款项交收

1、港股交易的证券清算款交收

(1) 对于净买入交易，假设 T 日为初始交易日，T+1 日和 T+2 日为交收日，则 T+1 日，冻结银行存款：

¹⁹⁶ 数量取交收数量，金额应为轧差数。

¹⁹⁷ 本币金额取 (HK_JSMX 库中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股份交收费之和) * 结算汇率 + 应付佣金。

¹⁹⁸ 原币金额取 HK_JSMX 库中的应收付金额，本币发生金额取人民币应收付。

¹⁹⁹ 同 198。

²⁰⁰ 同 197。

²⁰¹ 移动加权平均结转。

²⁰² 金额由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交收数量。

²⁰³ 同 201。

²⁰⁴ 轧差。

借：结算备付金－港股通预付款

贷：银行存款

T+2 日，实际交收：

借：证券清算款－港股通交易

贷：结算备付金－港股通预付款

(2) 对于净卖出交易，假设 T 日为初始交易日，T+1 日、T+2 日、T+3 日都为交收日，则 T+2 日，清算款结转：

借：结算备付金－港股通备付金

贷：证券清算款－港股通交易

T+3 日，实际交收：

借：银行存款

贷：结算备付金－港股通备付金

2、风控资金交收

假设 T 日为清算日，T+1 日为交收日，则 T+1 日

借：存出保证金－风控资金²⁰⁵

贷：银行存款

3、计提证券组合费

借：交易费用－证券组合费²⁰⁶

贷：证券清算款－港股通－证券组合费

4、证券组合费的证券清算款交收

假设 T 日为清算日，T+1 日为交收日，则 T+1 日

借：证券清算款－港股通－证券组合费

贷：银行存款

(三) 日终估值

借：股票投资－估值增值²⁰⁷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 计息结息

1、计提港股通备付金、港股通预付款和风控资金利息

借：应收利息－港股通备付金

贷：利息收入－港股通备付金

借：应收利息－港股通预付款

贷：利息收入－港股通预付款

借：应收利息－风控资金

贷：利息收入－风控资金

2、结息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港股通备付金（应收利息－港股通预付款或应收利息－风控资金）

贷：利息收入－港股通备付金（利息收入－港股通预付款或利息收入－风控资金）

(五) 公司行动

1、现金红利派发－不含选择权

除权日：

借：应收股利²⁰⁸

贷：投资收益－股利收入²⁰⁹

到账日：

借：银行存款²¹⁰

贷：应收股利

投资收益－股利收入²¹¹

²⁰⁵ 金额 = 本日应缴 - 上日已缴

²⁰⁶ 取 HK_JSMX 库中对应记录。

²⁰⁷ 原币金额根据香港市场收盘价计算，本币金额根据估值日收盘价和估值汇率计算。估值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特殊产品的汇率可另行确定。

²⁰⁸ 原币金额 = 登记日资金变动金额（币种取登记日资金变动币种） [数量 * 每股股利，保留两位小数，结果舍尾]，本位币金额 = 原币金额 * 估值汇率。

²⁰⁹ 本位币金额 = 原币金额 * 估值汇率。

²¹⁰ 取 HK_JSMX 中的人民币金额。

²¹¹ 轧差。

对于在境外进行换汇交易或通过非港股通方式在境外持有外币证券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为确保会计处理方式的一致性，可以对其港股通投资涉及的应收股利确认汇兑损益。

2、现金红利派发—含选择权

除权日：（同不含权现金红利的处理）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股利收入

股票股利确认日：

借：股票成本²¹²

贷：应收股利²¹³

投资收益—股利收入²¹⁴

现金红利到账日：

借：银行存款²¹⁵

贷：应收股利²¹⁶

投资收益—股利收入²¹⁷

3、送股业务

除权日：

借：股票投资成本²¹⁸

贷：股票投资成本²¹⁹

确认日：

²¹² 原币金额 = 数量 * 以股代息价格，本位币 = 原币金额 * 估值汇率，数量取证券变动库。

²¹³ 原币 = 除权日应收股利原币 * 行权股票数量 / 除权股票数量，本位币 = 原币金额 * 估值汇率。

²¹⁴ 轧差。

²¹⁵ 取 HK_JSMX 中的人民币金额。

²¹⁶ 剩余原币金额，即除权日凭证借方应收股利金额 - 股票股利确认日贷方应收股利金额，本位币金额 = 原币金额 * 估值汇率。

²¹⁷ 轧差。

²¹⁸ 本币 = 0.01，数量 = 除权数量（按比率计算）。

²¹⁹ 本币 = 0.01，数量 = 除权数量，无数量。

借：股票投资成本²²⁰

贷：股票投资成本²²¹

4、供股业务

除权日：

借：权证投资—成本²²²

贷：权证投资—成本²²³

供股权估值日：

借：权证投资估值增值²²⁴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权证投资

供股行权确认日（行权缴款清算日）：

借：股票投资成本²²⁵

公允价值变动—权证投资

交易费用²²⁶

权证投资—成本²²⁷

贷：权证投资—成本²²⁸

权证投资—估值增值

证券清算款—港股通—公司行动²²⁹

²²⁰ 本币 = 0.01，数量 = 除权数量，数量 = 实际到账数量 - 除权日确认数量。

²²¹ 本币 = 0.01，数量 = 除权数量，无数量。

²²² 本币 = 0.01，数量 = 除权数量，数量 = 除权数量。

²²³ 本币 = 0.01，数量 = 除权数量，无数量。

²²⁴ 供股权证已上市时，取供股权证收盘价 * 估值汇率 - 权证成本 - 权证估增余额；供股权证未上市时，应采用科学合理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²²⁵ 原币 = 收盘价 * 数量，本币 = 原币 * 估值汇率，数量 = 供股行权数量 * 供股比例。

²²⁶ 本币金额取（HK_JSMX 库中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股份交收费之和）* 结算汇率 + 应付佣金

²²⁷ 原币 = 0.01，本币 = 原币 * 估值汇率，无数量。

²²⁸ 原币 = 0.01，本币 = 原币 * 估值汇率，数量 = 行权数量。

²²⁹ 取 HK_JSMX 数据。

投资收益 - 权证投资收益²³⁰

应付佣金

供股权买入卖出同权证买入卖出核算处理。

供股权到期作废（申报截止日后第三个沪市工作日）：

借：公允价值变动 - 权证投资

贷：权证投资 - 成本²³¹

权证投资 - 估值增值

投资收益 - 权证投资收益

5、公司收购

公司收购缴款清算日

借：证券清算款 - 港股通 - 公司行动²³²

交易费用²³³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²³⁴

贷：股票投资 - 成本²³⁵

股票投资 - 估值增值²³⁶

应付佣金

投资收益²³⁷

6、公开配售

公开配售缴款清算日

借：股票投资 - 成本²³⁸

交易费用²³⁹

²³⁰ 轧差。

²³¹ 移动加权平均结转，数量 = 到期数量。

²³² 取 HK_JSMX 库中的人民币应收付金额。

²³³ 取 HK_JSMX 库中（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股份交收费和应付佣金）* 结算汇率 + 应付佣金。

²³⁴ 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²³⁵ 金额由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数量取交收数量。

贷：证券清算款 - 港股通 - 公司行动²⁴⁰

应付佣金

7、合并

除权日：

借：股票投资成本²⁴¹

贷：股票投资成本²⁴²

确认日：

借：股票投资成本²⁴³

贷：股票投资成本²⁴⁴

8、拆分

除权日：

借：股票投资成本²⁴⁵

贷：股票投资成本²⁴⁶

确认日：

借：股票投资成本²⁴⁷

贷：股票投资成本²⁴⁸

²³⁶ 同 230。

²³⁷ 轧差。

²³⁸ 轧差，数量 = 行权配售获得股票数量。

²³⁹ 取 HK_JSMX 库中（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股份交收费和应付佣金）* 结算汇率 + 应付佣金。

²⁴⁰ 取 HK_JSMX 数据。

²⁴¹ 本币 = 0.01，无数量。

²⁴² 本币 = 0.01，数量 = 合并减少数量（按比率计算）。

²⁴³ 本币 = 0.01，无数量。

²⁴⁴ 本币 = 0.01，数量 = 实际减少数量 - 除权日减少数量。

²⁴⁵ 本币 = 0.01，数量 = 拆分获赠数量（按比率计算）。

²⁴⁶ 本币 = 0.01，无数量。

²⁴⁷ 本币 = 0.01，数量 = 实际到账数量 - 除权日拆分获赠数量。

²⁴⁸ 本币 = 0.01，无数量。

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OF Valuation Business

中基协发（2017）3号

各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

为规范基金中基金的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发布。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基金中基金的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基金中基金，是指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中基金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估值、计算基金中基金份额净值时，可参考本指引。

（四）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关注可投资标的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频率和估值披露频率与基金中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频率和估值披露频率的一致性。当可投资标的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频率和估值披露频率与基金中基金存在差异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设定投资策略时评估该差异对基金中基金估值公允性的影响。

（五）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等提供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和一级市场份额申购赎回方式的标的基金时，应考虑投资份额的计划退出方式对估值价选取的影响，并参照本指引所列示的上市基金估值原则进行估值。本指引中的上市基金估值原则是为适应当前的市场条件和产品类型而制定的，并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进行定期评估和调整。

（六）本指引所称估值日，是指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七）本指引自公布之日7起实施。

二、估值业务处理

(一) 【非上市基金估值】基金中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 1、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 2、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二) 【上市基金估值】基金中基金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 1、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投资的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 2、ETF 联接基金投资的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 3、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 4、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 5、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三) 【特殊情况处理】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四)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一）至第（三）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五) 【估值处理时点】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对于标的基金按照本指引规定全部以收盘价估值的，应当在取得收盘价的当日对基金中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处理，并在次日披露基金中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对于标的基金按照本指引规定未全部以收盘价估值的，应当根据标的基金合同约定在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的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对基金中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处理，并在次日披露基金中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ETF 联接基金在持有的目标 ETF 的估值当日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处理，并在次日披露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 【监控机制】基金管理人应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以上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Guidelines for Fund Valuation Business on Restricted Stock

中基协发〔2017〕6号

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予以发布。

采用《指引》对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的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基金托管人，应当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指引》的实施工作。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估值标准切换时点，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

一、总 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可参考本指引。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偏差。

（五）鼓励第三方估值机构应用本指引确定的模型计算并提供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六）私募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可根据合同约定，参考本指引执行。

（七）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处理

（一）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二) 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LoMD = P/S, P 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三)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 模型”）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AAP 模型公式如下所示：

$$P = Se^{-qT} \left[N \left(\frac{v\sqrt{T}}{2} \right) - N \left(-\frac{v\sqrt{T}}{2} \right) \right]$$
$$v\sqrt{T} = \left\{ \sigma^2 T + \ln \left[2 \left(e^{\sigma^2 T} - \sigma^2 T - 1 \right) \right] - 2 \ln \left(e^{\sigma^2 T} - 1 \right) \right\}^{\frac{1}{2}}$$

其中：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T：剩余限售期，以年为单位表示

σ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q：股票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

N：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三、释义

(一)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应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参考该股票估值日收盘价、最近

交易日收盘价或估值模型确定。

(二) 剩余限售期计算

-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起始日为发行结果披露日，发行结果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限售期起始日为发行结果披露日下一交易日。
- 2、限售期结束日原则上为预计上市流通日期的前一自然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计上市流通日期根据发行结果公告确定，若发行结果公告未明确预计上市流通日期，则根据发行结果公告中的在登记机构完成股份登记日期加限售期限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日期；若发行结果公告也未明确在登记机构完成股份登记日期，则按发行结果披露日加限售期限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限售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剩余限售期为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日之间所含的自然日天数，折算为以年为单位表示。

(三)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波动率，通过计算股票估值日前对应的剩余限售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对应的剩余限售期内的交易日不足 20 日，以 20 日为计算周期）相对上一个交易日的对数收益率的标准差，并将该标准差年化后得到年波动率。如果用以计算波动率的流通受限股票相关股价信息无法获取，如新近上市的新股或停牌股票，则可以考虑采用股价信息缺失期间所属行业指数的相关数据，并结合其他可获取的股价数据，综合计算该流通受限股股价波动率。

(四) 股票预期股利收益率可通过股票的历史股利收益率来估计。如果流通受限股票为新近上市的新股，可考虑采用所属行业指数的股利收益率作为该流通受限股票股利收益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100033

ADD: 9th Floor, Building B, Bank of Communication Plaza, 20 Jinro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电话 /TEL:86(10)-66578410

传真 /FAX:86(10)-66578256

E-mail: guzhi@amac.org.cn